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核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项目名称	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卫东	联系人	汪勇		
通讯地址	夹江县馮城镇建设北路 121 号				
联系电话	19960412017	传真	/	邮政编码	614199
建设地点	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社（东经 103.587986125°，北纬 29.754899176°）				
立项审批部门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夹发改投资[2019]8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 号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占地面积(m ²)	2019.79m ²	绿化面积(m ²)	571.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9.92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	9.97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目前，夹江县黄土镇对生活垃圾采取的是“户集、村收、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模式。目前，全镇现有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垃圾桶 150 个、垃圾清运车一台，人力三轮垃圾车 45 辆，垃圾定点收集池 50 个。2018 年全镇共有保洁队伍 16 个，保洁人员 46 人，出动垃圾清运车辆 500 余台次清运生活垃圾 3600 余吨，清理卫生死角垃圾 120 余吨。由于黄土镇隶属夹江县城规划范围，人口日益增长，垃圾产生量日益加大，垃圾未经压缩，占用车辆空间大，运输车辆不足，劳动效率低，垃圾收运工作不能满足需求，运输中易造成二次污染，影响环境卫生。

根据《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是四川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5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207号），需打造村容整洁、生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努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制定的实施方案。同时根据省、市关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要求，按照《夹江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安排（夹府办函〔2018〕3号文件），夹江县今年拟建设完成黄土片区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

为此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建设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2社，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为2019.79平方米（约3.0297亩），总建筑面积规划为273.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垃圾用房，安装平台水平式压缩垃圾处理设备，购置转运、收集车辆，近期日处理能力80吨，远期日处理能力120吨。垃圾中转站服务范围为黄土镇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44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中“103、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参评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资料收集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查。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0款，“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要求，属鼓励类项目。

同时，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夹发改投资〔2019〕87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三、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相关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1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十三五”期间应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覆盖。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当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符合“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符合
2	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	镇设垃圾转运站，配备清运车。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垃圾转运站，垃圾量大的单个乡镇或几个连片乡镇根据经济水平，有必要的可考虑配备小型压缩转运站，并配置村收运、镇转运的垃圾专用清运车。	本项目分布于夹江县黄土镇，建设一个小型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压缩站服务范围为黄土镇片区。	符合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地要逐步建立与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同时，要按照密闭、压缩、环保、高效的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认真解决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脏、臭、噪声和遗洒问题。	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淘汰敞开式收运，解决运输过程脏、臭、遗洒问题。	符合

2、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组，夹江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126201900010 号），明确了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外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紧邻市政道路，隔路为空地、石材厂（与本项目相距 180m）。项目南面为耕地，南面最近住户与本项目相距 270m。东南面 190m 处为瓷砖销售商业。西面为农田。北面为规划市政道路，隔路为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项目相距 16m），该公司为物流仓储。再往北分布有居民，最近居民与本项目相距 235m。

1、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垃圾压缩站的用地指标根据日中转量确定，并符合下表中规定。

表 1-2 转运站主要用地标准

类型		设计转运量 (t/d)	用地面积 (m ²)	与相邻建筑间隔 (m)
大型	I 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II 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 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小型	IV 类	≥50, <150	≥1000, <4000	≥10
	V 类	<50	≥500, <1000	≥8

注：1、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2、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3、与相邻建筑间隔自转运站边界起计算。4、对于邻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5、以上规模类型 II、III、IV 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I 类含上下限值。

本站占地面积为 2019.79m²，近期规划垃圾日处理能力为 80 吨，远期处理能力为 120 吨，因此本项目属于小型 IV 类。由上述外环境可知，本项目场界与相邻建筑（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近间隔为 16m（≥10m）。本项目符合转运站主要用地标准。

同时《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对垃圾转运站选址作出了如下规定：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 2、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 3、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 4、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的要求。

转运站不应设在下列地区：

- 1、立交桥或平交路口旁。
- 2、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若必须选址于此类地段时，应对转运站进出通道的结构与形式进行优化或完善。
- 3、邻近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本项目选址不在立交桥和平交路口旁（距离平交路口 33 米），项目地处非繁华地段，周边无大型商场、影剧院等，无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项目靠近市政道路，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满足供水、供电要求，满足当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的要求。

2、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符合性

序号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1	垃圾转运站外形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应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	项目外形与周围协调，采用机械密闭压缩工艺，可实现垃圾的减容压缩	符合
2	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项目购置先进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粉尘、噪声、臭气、排水等均能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符合
3	镇（乡）宜设置转运站	本项目为新建乡镇垃圾转运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的相关要求。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

由项目外环境现状可知，项目周边主要分布为农田、石材城等，附近居民主要分布在项目地北面、南面，距离本项目地最近居民为项目北面厂界 235m 处，可见周边居民距离本项目较远。

项目北面 16m 处为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为粮食（大米、玉米）物流仓储，年周转和物流配送 60 万吨粮食，该公司仅进行短期仓储，一般暂存 7~15 天。根据其平面布局共建有 7 栋粮食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29155.67 m²，其中 1#仓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4859.27 m²），2#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4859.27 m²），5#、6#、7#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均为 3239.53 m²），3#仓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4859.27 m²），4#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建筑面积 4859.27 m²）。则与本项目最近仓库为 1#、2#仓库。根据《粮食仓库建设标准》（[2016]38）号：应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且应位于污染源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本项目为垃圾中转站项目，不为易燃易爆场所，项目运营期对周边敏感点主要影响来源于项目排放的恶臭、粉尘，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垃圾压缩间作业时密闭（关闭门窗），同时在喷洒水雾、除臭剂，垃圾卸料口、压缩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尘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可有效处理项目产生的恶臭、粉尘。同时项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对废气起到隔离、净化作用。采用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小项目运营期废气的排放量，做到达标排放。该仓储物流部分仓库位于本项目常年主导风向上

风向，部分位于侧风向。仓储的粮食均有外包装，仓储为砖混结构厂房，靠近本项目处门窗关闭，可有效减小本项目对粮食仓储的影响，且该仓储物流为短期仓储。因此本项目对该仓储物流影响较小。

项目以垃圾间厂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为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仓库、耕地、荒地，无敏感点。根据《夹江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选址四周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评价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入驻对空气质量较高与本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相距较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与周围外环境相容。评价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引入与本项目不相容项目。

五、“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 号），明确了省内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80 万平方公里，分为 4 个重点区域和 13 个区块。4 个重点区域分别为：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13 个区块分别为：雅砻江源水源涵养 生态保护红线、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若尔盖湿地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沙鲁里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大雪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岷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邛崃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锦屏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金沙江下游干热河谷水土流失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大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川东南石漠化敏感生态保护红线和盆地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该《通知》：乐山市涉及“盆地城市饮用水源—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乐山市沙湾区、乐山市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涉及“凉山—相岭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组，不位于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全市 11 个县（区、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7.0\mu\text{g}/\text{m}^3$ 、 $25.7\mu\text{g}/\text{m}^3$ 、 $135.5\mu\text{g}/\text{m}^3$ 和 $1.5\text{mg}/\text{m}^3$ ，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46.7\mu\text{g}/\text{m}^3$ 和 $73.8\mu\text{g}/\text{m}^3$ ，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城市为不达标区。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乐山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1-4 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2016 年 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 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3	≤ 20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34	≤ 4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80	—	力争 70	≤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3.7	≤ 45.5	力争 35	≤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 位数 (mg/m^3)	1.7	≤ 2		≤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 160		≤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2.4	≥ 79.1	—	—	预期

本项目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运营期将产生恶臭、粉尘等污染物，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根据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0）第 0202101 号），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规定；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H_2S 、 NH_3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电源直接由当地电网接入，电量充沛，能满足施工期用电、用水需要；项目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对当地水资源利用影响不明显，没有触及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期不用电、用水。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触及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行业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内容。

六、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总体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小型Ⅳ类站，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项目主要构筑物为垃圾压缩间、管理用房。项目出入口位于项目地北面，共有两个出入口，一个为车辆出入口，一个为人员出入口与管理用房相邻。厂区四周为绿化隔离带，绿地率达 28.3%，管理用房位于进大门左侧，垃圾压缩间位于项目地南侧，尽量远离北面粮食仓储，尽可能较小对其影响。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中要求“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转运站绿地率宜为 20%~30%。应将人、车出入口分开设置。”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2、环保设施布局合理性

（1）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压缩车间拟采取全封闭处理，减少恶臭、颗粒物的外逸。拟在卸料口处、压缩机处以及车间内部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当有收集车卸料时，喷雾装置自动开启，水雾状除臭剂从喷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灰尘，同时除臭剂与垃圾充分接触减少恶臭的产生。同时在卸料口、压缩区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并通过风管与风机相连，通过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处理后的气体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氯除臭系统为，液态状，充分与废气中粉尘臭气接触后，可捕集沉降粉尘，同时二氧化氯可将硫化氢氧化成硫酸盐，将氨气氧化成氮气，从而起到除臭的作用。项目拟将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布设于垃圾间内部，便于废气处理。废气设施运营期主要产污为噪声、废水，废水在塔内循环定期更换，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布设于车间内部可通过车间隔声，有效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界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局合理。

（2）废水设施

本项目废水设施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处理所用的隔油池、化粪池。冲洗废水、渗滤液、二氧化氯除臭废水收集所用的收集池。

隔油池布设于厨房洗碗池下，便于废水收集。化粪池布设于管理房南面，靠近厕所，

便于废水的收集，同时便于与北面道路污水管接管，同时化粪池位于管理房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上，可减小化粪池臭气对管理人员的影响。收集池拟设于南面绿化处，靠近垃圾间减小废水收集路径，同时便于车辆转运，并且位于绿化处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臭气逸散，评价要求收集池平时加盖。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设施布置位置收集便利转运便利，同时尽可能减少臭气逸散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废水设施布置合理。

七、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2社

建设单位：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为2019.79平方米（约3.0297亩），总建筑面积规划为273.6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垃圾用房，安装平台水平式压缩垃圾处理设备，购置转运、收集车辆，近期日处理能力80吨，远期日处理能力120吨。

服务范围：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片区

工程处理对象：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片区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拟设工作人员3人，年工作365天，每天8小时，在场内就餐，不在场地内住宿。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表示：

表 1-5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面积
一、总规划用地面积	2019.79 m ²
二、规划总建筑面积	273.67 m ²
1、管理房	81.67 m ²
2、垃圾房	192 m ²
三、容积率	0.135
四、建筑密度	13.5%
五、绿地率	28.3%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表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1-6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垃圾房	框架结构，1F，建筑面积为 192m ² ，建筑高度为 7.75m，层高为 7.3m。设有垃圾压缩间、操作间、休息室。购置安装平台水平式压缩垃圾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t/d。	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恶臭、粉尘、噪声、废水、固废	
辅助工程	管理房	框架结构，1F，建筑面积为 81.67m ² 。设有厕所、管理值班房、厨房、工具间等。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餐饮油烟、餐饮废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		/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垃圾间 恶臭、 粉尘		密闭作业。设置绿化带。对设备、地面、车辆进行冲洗。即来即压、即运即压，减少垃圾停留时间。在卸料口、压缩作业区、垃圾房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喷洒水雾状除臭剂）。在卸料口、压缩区域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臭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废水
		垃圾转 运粉 尘、恶 臭		密闭车辆运输。垃圾收集转运前喷洒除臭剂。合理选择运输时间，避开街道人流、车流高峰期。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保持其洁净度。垃圾转运前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密闭性。	/
		压滤液 收集池 恶臭		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池加盖，并在附近绿化，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时运走废水	/
		餐饮油 烟		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 水、餐 饮废水		化粪池 1 座 1m ³ ，隔油池 1 座 0.1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
		初期雨 水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20m ³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场区控尘洒水或垃圾房地面冲洗，不外排。	/
		垃圾转 运过程 中渗滤 液	采用带有渗滤液收集槽的垃圾运输车，产生后收集于收集槽内，每天随压缩后的垃圾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	
		冲洗废 水、渗 滤液、 二氧化 氯除臭 废水	收集池 1 座 20m ³ ，加盖。收集后定期拉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发电厂回用，不外排。	污泥	
		噪声	车辆	限速、限制鸣笛	/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禁止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	/
	污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若为一般固废，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若为危险废物，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废水事故暂存池 1 座 14m ³ 。	/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绿化率达 28.3%，约 571.6 m ²	/

4、项目设计规模合理性分析

本垃圾压缩中转站服务范围为黄土镇片区。垃圾量的产生需要统计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

一般情况下，人均垃圾产生量是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增加，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方式会发生改变。项目对现状垃圾产生量进行了调查，并参考《夹江城市总体规划》，2018 年黄土片区人口总量为 3.5 万人，人均垃圾产生量约 0.8kg/人·天，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28 吨左右。随着城镇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均日产垃圾量将逐渐增长，根据同类型县垃圾产生量及增长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项目服务区域垃圾产生量为近期（2020 年）0.9kg/人·天，远期（2030 年）1.1kg/人·天。

项目根据垃圾清运量，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 47-）2016)有关中转站设计规模计算公式如下：

$$QD=KS QC$$

式中：QD——转运站设计规模（日转运量），t/d；

QC——服务区域垃圾收集量，t/d；

KS——垃圾排放季节性波动系数，应按当地实测值选用，无实测值时，可取 1.3~2.0。

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后，项目中转站近期（2020 年）KS 取 1.8，远期（2030 年）取 1.6。黄土片区压缩式生活垃圾中转站规模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服务乡镇近期、远期垃圾产生量预测

年限	服务人口（万人）	垃圾产生系数	变化系数	计算设计规模	中转站设计规模
2020 年(近期)	4.0	0.9kg/人 d	1.8	64.8t/d	80t/d
2030 年(远期)	6.0	1.1kg/人 d	1.6	105.6t/d	120t/d

本项目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建设规模，综合考虑区域特征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各种变化因素确定。近期计算设计规模为 64.8t/d，远期计算设计规模为 105.6t/d，此次中转站建设设计压缩规模为 120t/d，以满足近期、远期垃圾压缩中转量。

因此，本项目中转站规模设计合理。

八、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生活垃圾	43800t/a	黄土镇片区	按设计最大 120t/d
	微生物除臭剂	3.65t/a	外购	/
能源	电	7300kw·h/a	市政电网	/
水量	地表水	2707m ³ /a	自来水	/

微生物除臭剂：微生物除臭剂是遵循生态工程原理，在充分借鉴国外先进复合微生物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微生态工程技术，运用现代生物技术生产，由多种不同性质的有益微生物共同组成新型生物除臭剂。微生物除臭剂能有效去除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对人体和动植物无任何毒副作用，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微生物除臭剂含有多种分解能力强的菌株，各个菌株之间存在共生关系，形成一个功能群体，有益微生物有效抑制腐败菌的腐败分解而转向发酵分解，产生的有机酸类物质能对 N、S 氧化物进行降解（分解）吸收和固定。

九、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18t	2 辆	/
2	平台水平式压缩垃圾处理设备	/	1 台	压缩比达 1:3，压缩后垃圾密度达 0.9t/m ³ 。日处理能力 120t
3	喷雾装置	/	1 套	用于除臭、降尘
4	二氧化氯除臭成套装置	/	1 套	包括风机、吸收塔、反应槽、循环泵、二氧化氯发生装置等

十、垃圾收运线路

项目压缩后的垃圾送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线路

收集车将在整个黄土镇片区各个街道的住宅区、单位、车站、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进行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至本站。主要通过 S103 再进入本项目附近道路运输。

2、生活垃圾转出运输路线

为尽量减小运输路线对敏感点的影响，选择敏感点较少的路线。生活垃圾转出主要通过项目区附近道路进入 S103→夹江县经开区道路→成乐高速→成乐绕城高速→乐井路→垃圾发电厂进厂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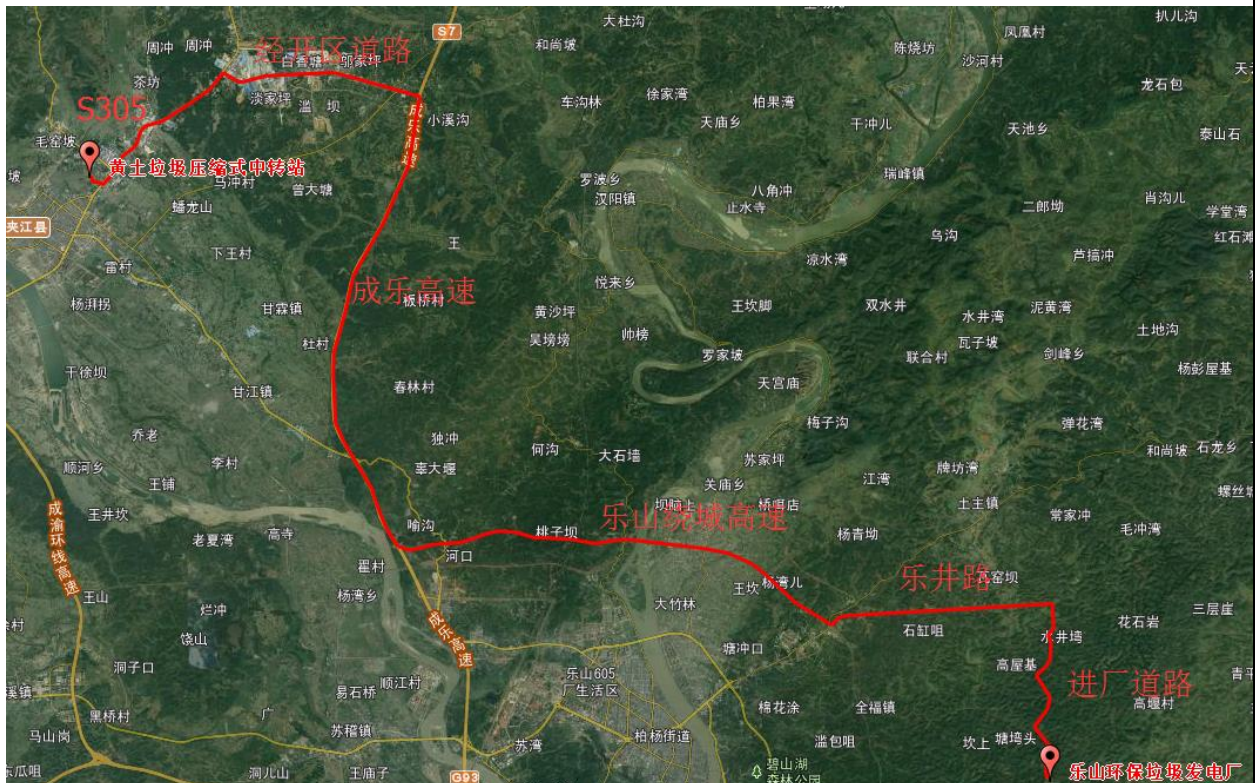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活垃圾转出运输路线

敏感点：

表 1-10 生活垃圾转出运输路线敏感点

敏感点	路段	方位	最近距离
解放军第四十二医院	S305	东侧	5m
夹江县黄土镇第一初级中学	S305	东侧	190m
商住	S305	两侧	5m
商住	夹江县经开区道路	两侧	5m
商住	成乐高速	两侧	10m
商住	乐山绕城高速	两侧	10m
农户	乐井路	两侧	5m
农户	进发电厂道路	两侧	10m

3、措施

为减少垃圾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带有垃圾渗出水储槽的垃圾密封中转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密闭圈，确保垃圾中转车密封性能良好。

②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防止臭气扩散、垃圾起尘，同时防止垃圾“跑、冒、滴、漏”。

③垃圾转运前喷洒除臭剂。

④每辆中转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使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⑤加强对中转车驾驶员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⑥合理安排清运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尽可能避免垃圾运输影响周边区域环境及居民的生活。

⑦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保持垃圾车的洁净度，减小恶臭污染。

⑧垃圾转运前需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闸门关闭，垃圾箱密封性良好。

十一、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餐饮用水、冲洗废水（设备、车辆、垃圾箱、垃圾间）、喷水雾装置用水、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餐饮用水：站内工作人员预计 3 人，员工均在站内就餐，不在站内住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总的用水量为 0.15m³/d，54.75m³/a。餐饮用水量按照 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06m³/d，21.9m³/a。

冲洗用水（设备、车辆、垃圾箱、垃圾间）：本项目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每套压缩设备的冲洗废水量为 2m³/d，项目共一套设备。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m³/d，730m³/a。垃圾箱装满后需对垃圾箱体进行冲洗，垃圾箱可装 3 块垃圾，共计 12t，则每天要压缩 10 箱垃圾。参考同类型项目垃圾箱冲洗用水量以 0.2 m³/箱计，故压缩站垃圾箱冲洗用水量约为 2m³/d，730m³/d。项目拟设 2 辆 18 吨垃圾车，按日最大运输量 120t 计，每天转运约需 7 辆次。转运车辆卸料完成后出厂前需进行冲洗，则每天车辆清洗为 7 次，清洗区域设置于垃圾房内部。据调查类比分析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2m³/辆次，全天合计压缩站车辆冲洗约需用水 1.4m³/d，511m³/a。压缩站运营期间，为改善厂区卫生状况，需对垃圾间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型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按 1L/m²·d 计，项目垃圾间建筑面积为 192 m²，则用水量为 0.192m³/d，70.08m³/a。

喷水雾装置用水：预计项目喷水雾装置日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65\text{m}^3/\text{d}$ 。

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量约 $4\text{m}^3/\text{次}$ ，定期补加活化的二氧化氯，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16\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项目绿化面积约 571.6 m^2 ，则用水量为 $0.5716\text{m}^3/\text{d}$ 。

表 1-11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位数	最大日用水量 (m^3/d)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3 人	0.15
餐饮用水	$2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3 人	0.06
车辆冲洗	$0.2\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	7 辆次	1.4
垃圾箱冲洗	$0.2\text{m}^3/\text{箱} \cdot \text{次}$	10 箱	2
设备冲洗	$2\text{m}^3/\text{套} \cdot \text{d}$	1 套	2
垃圾间冲洗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192 m^2	0.192
喷水雾装置用水	$1\text{m}^3/\text{d}$	/	1
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	$4\text{m}^3/\text{次}$	/	4
绿化用水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571.6 m^2	0.5716
合计			11.3736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方式。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及周边雨水沟。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除臭废水统一收集后定期运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绿化用水被植物吸收或损耗，无废水产生。喷水雾装置用水基本蒸发耗损，无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冲洗废水、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项目废水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12 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最大日用水量 (m^3/d)	排污系数	排污量 (m^3/d)
生活用水	0.15	0.8	0.12
餐饮用水	0.06		0.048
车辆冲洗	1.4		1.12
垃圾箱冲洗	2		1.6
设备冲洗	2		1.6
垃圾间冲洗	0.192		0.1536
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	4		3.2
合计	9.802	/	7.8416

3、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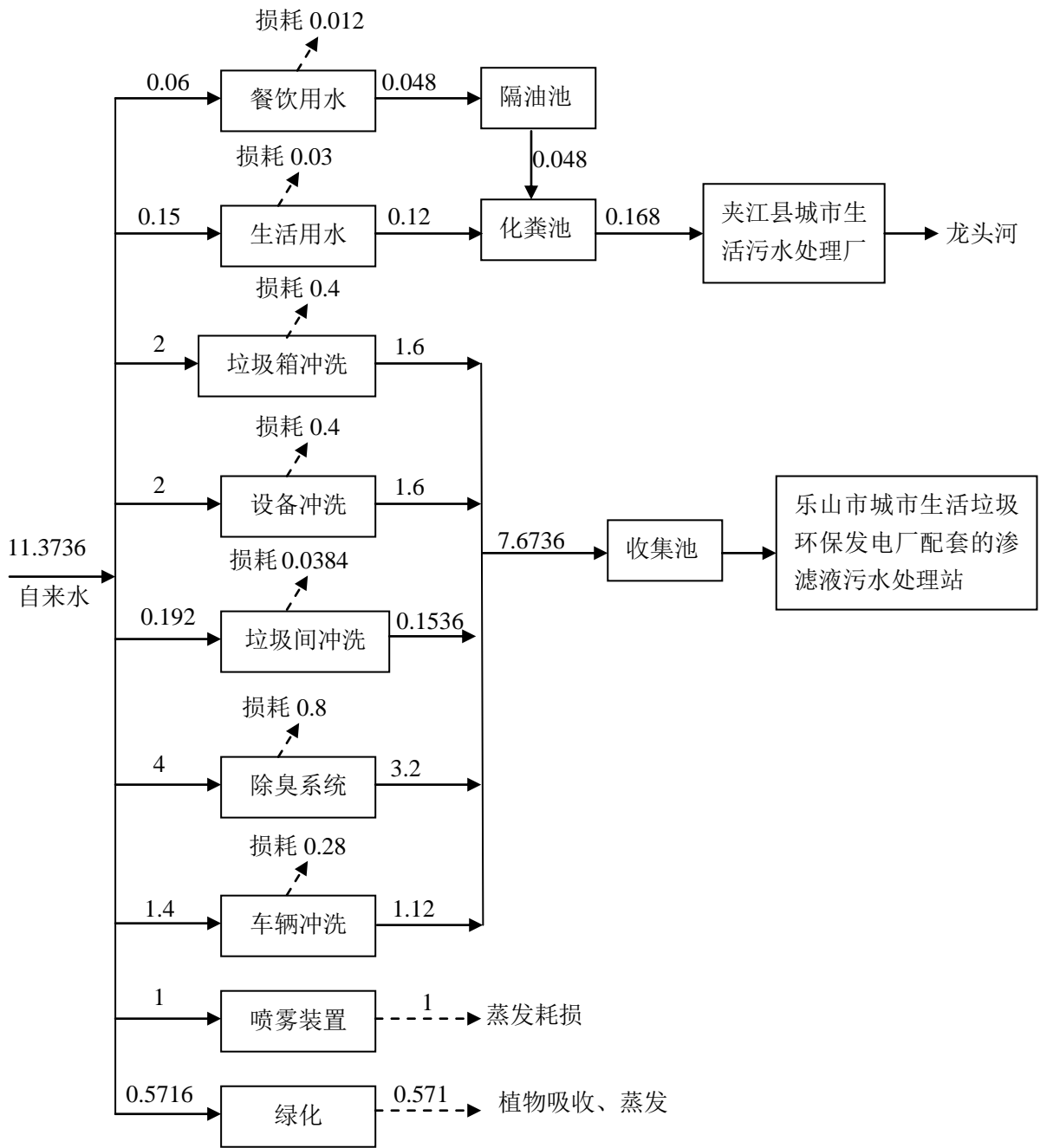


图 1-2 水平衡图

十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

本项目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乐山）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迎阳乡迎阳村。2017年8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22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川环审批（2017）348号）。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7 日建设完成投入试生产。并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服务范围和对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井研县、夹江县、犍为县的生活垃圾。设计为一座日处理 1000 吨生活垃圾的焚烧发电厂，年处理生活垃圾 36.5 万吨，总用地面积约 115 亩。配置 2 台 500 吨/天机械液压炉排焚烧炉和 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处理能力 400 吨/天的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经过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工艺回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出渣机、飞灰固化、垃圾卸料区及车间车辆冲洗用水等工段，反渗透膜产生的浓水回喷到焚烧炉焚烧处理，无外排废水。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社，用地现状为空地覆盖有杂草灌木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表二)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夹江县，中国西部瓷都，地处川西平原的西南边缘，成都一小时经济圈。乐山市的腹心，青衣江的下游，是彭(山)、眉(山)、夹(江)缓岗平坝向峨眉山中山区过度地带，天府明珠乐山市北大门，南临乐山大佛，西傍峨眉仙山，北街东坡故里，距省府成都仅一百三十公里，据成乐高速要塞，扼成昆铁路之咽喉，得青衣江水道之便利，路当孔道，水路交横。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2社(东经 103.587986125°，北纬 29.754899176°)，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夹江县位于四川省西南部，全境东西长 43.7km，南北宽 33.5km，面积 748.47km。其所处大地构造位置，在川西前陆盆地之南部。地质构造上具有明显的东西向分区特点：西部广泛出露中生代地层，以褶皱断为特征；中部广泛分布新生代第四系沉积，以向斜槽地为特征；南东部边缘在龙泉山褶皱的北西部，以单斜白垩纪地层为主。区域构造走向以北东——南西向为主，西部局部为南北向。由西向东主要褶皱构造有歇马场向斜、牛背山倾伏背斜、南安向斜、三苏背斜、思蒙——峨眉新生代向斜槽地、龙泉山背斜；在思蒙——峨眉间，承继燕山运动所形成的断褶向斜沉降带，继续拗陷，接受了大量第四纪沉积物，成为区内唯一沉降深、厚度大的平原。主要断裂构造有灰厂沟逆断层、欧大山—老黄坡逆冲断层、白马场逆冲断层、千佛岩逆冲断层。

夹江县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形成一、二级阶地和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组成的三、四级阶地覆盖了县境东半部。近代河流冲洪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4.2%。按成因分可分为冲积型和冲积洪积型，其中第四系近代河流冲积层，分布在青衣江及其支流与金牛河沿岸两侧的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部为 0.5~2m 泥质粉砂岩、砂质黏土；下部为 2~10m 砂层和砂砾石层。第四系代冲积洪积层，分布在青衣江流域平坝的二级阶地，组成一系列的冲积扇群。上部为厚 1~5m 黄褐色或深褐色砂质黏土、黏质砂土、淤泥质砂土；下部厚 0~20m，为砂、含砂砾层、卵石层或与黏土交错成层。第四系雅安期冰碛层、冰水沉积层占全县面积的 26%。

台地表部是橙黄色泥、砾石层,厚 7~48.9m,下部为橙黄色、棕黄色与带红色的强风化泥砾层,结构紧密,局部呈半胶结状,偶见 1m 厚的漂石。夹江县西半部主要为红层覆盖,以白垩系灌口组砖红色泥岩和夹关组中至巨厚层砂岩为主。灌口组上组主要分布在西部低山、深丘地带,由鲜棕红色泥岩、页岩、砂质泥岩、浅灰色泥灰岩、紫灰色泥灰质页岩及墨褐色页岩组成互层;灌口组下组,下部以鲜棕红色泥岩及页岩为主,中部有泥岩、页岩、粉砂岩及泥质砂岩互层,上部以棕红色泥岩为主夹多层石膏。夹关组以砖红色、土红色铁质、钙质细——中粒厚层至巨厚层石英砂岩为主。另外,西部山区还分布有以红色砂泥岩为主的侏罗系和棕黄色顶部含薄层煤的三叠系须家河组河流相地层。其中:侏罗---白垩纪地层中发育的黏土岩、页岩是制作陶器的良好材料;夹关组红色风成石英砂岩是千佛岩摩崖石刻的基岩,乐山大佛就是雕刻在该层位的砂岩之上。

全县从地貌上可划分为三个部分:大旗山以西为山地,海拔 1000m 以上的山多集结于此,主山为峨眉山余脉,山高坡陡、沟谷深切,山脉呈树枝状分布,谷岭高差 100~700m,最高峰尖峰山海拔 1463.1m,为全县最高点。中部由青衣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长达 33km,沿江均为第四纪冲积层所形成的河漫滩和谷地,地势平坦,甘露乡青衣江出境处海拔 380m,是全县最低处。东部广泛分布着丘陵和台地,丘陵面积 1.51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20.22%,主要分布在县境中部的中兴向斜和任山背斜两翼及东部台地边缘;台地面积 0.98 万 hm²,占全县面积的 13.03%,分布在县境东北部。

三、气候特征

夹江县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具有明显的季风气候特征。

全县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夏季略长于冬季,分别为 99 天和 96 天。最热月是 7 月,基本上无酷暑。最冷月是二月,冬暖霜雪少,基本上无严冬。春秋季节略短,分别为 89 天和 81 天。春季气温回暖快,但不稳定,秋季降温快有绵雨。全年无霜期长达 308 天。年平均气温 17.0℃,年际变化不大。

县境内各地气温的差异,由东南向西北,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而逐渐降低。年平均风速仅 1~2 米/秒,累年各月均以静风最多,西北偏北风为县内的次多风向。年雨量充沛,年降雨量 1300 毫米左右,年际变化大,四季分配很不均匀。年日照时数 1100 小时左右,县内阴天多,日照的分配也不平衡,实感光照不足,但夏季比例大,加上雨水多,对大春作物很有利。

四、水文特征

夹江县境内溪流纵横，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青衣江、金牛河、马村河贯穿全境，有马村、东风等十几座中小型水库，年平均径流总量 63290.9 立方米。水资源充足。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青衣江。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五、自然资源

土地优势：现有几千亩国有存量土地可供投资者开发使用。

矿产优势：红坯、白坯原料储量大，品位好，可保证陶瓷工业开采上百年生产需要。

水资源优势：青衣江、金牛河、马村河贯穿夹江全境，有马村、东风等十几座中小型水库，年平均径流总量 63290.9m³。

通讯优势：夹江通讯发达。SDH 传输交换机总容量达 4 万线，光纤传输、程控电话、移动通讯覆盖全县各乡镇，宽带网络覆盖城区。

能源优势：夹江能源充足。由四川电力局、乐山电力公司共同供电，有 110KV 变电站 4 座、35KV 变电站 11 座。建成丹棱至夹江、眉山至夹江的天然气输送管线，有气站 7 个，日供气量 250 万 m³。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采用 AREScreen 模式估算，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1、项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乐山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告》（公告网址：<http://shbj.leshan.gov.cn/SiteHuanbaoju/article.aspx?id=14481>），2018 年全市 11 个县（区、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7.0\mu\text{g}/\text{m}^3$ 、 $25.7\mu\text{g}/\text{m}^3$ 、 $135.5\mu\text{g}/\text{m}^3$ 和 $1.5\text{mg}/\text{m}^3$ ，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46.7\mu\text{g}/\text{m}^3$ 和 $73.8\mu\text{g}/\text{m}^3$ ，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城市为不达标区。《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中明确：（一）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二）统筹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三）加大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四）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1、强化施工扬尘监管；2、控制道路扬尘污染；3、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4、加强城市绿化建设；5、推进餐饮业油烟治理；6、大力管控烟花爆竹燃放；（五）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车油路管”综合防控。1、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2、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3、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4、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六）推进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1、推进大气氨排放治理；2、严格管控秸秆焚烧；3、推进农业秸秆综合利用；（七）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1、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2、加强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3、全面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4、加强执法监管能力；5、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6、建立网格化管理长效机制；7、创新资金筹措机制。乐山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 乐山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单位： ($\mu\text{g}/\text{m}^3$)	2016 年 现状值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 量标准	属性
			近期 2020 年	中远期 2025 年		
1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17.3	≤ 20		≤ 60	约束
2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34	≤ 40		≤ 40	约束

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80	—	力争 70	≤70	约束
4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3.7	≤45.5	力争 35	≤35	约束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7	≤2		≤4	约束
6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160	指导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2.4	≥79.1	—	—	预期

随着乐山市废气污染治理专项整治的深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补充监测

根据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0）第 0202101 号），项目检测结果如下示：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TSP。

监测时间：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

监测点位：1#项目场地内、2#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200m 农户处

（1）评价标准

硫化氢、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标准值	24h
H ₂ S	0.01	/
NH ₃	0.2	/
TSP	/	0.3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项目场地内	3 月 19 日	氨	0.05	0.04	0.03	0.03
	3 月 20 日		0.03	0.03	0.04	0.04
	3 月 21 日		0.04	0.04	0.03	0.04
	3 月 22 日		0.03	0.04	0.03	0.05
	3 月 23 日		0.05	0.04	0.05	0.05
	3 月 24 日		0.05	0.04	0.05	0.04
	3 月 25 日		0.06	0.05	0.05	0.04
	3 月 19 日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3 月 20 日		0.002	0.001	<0.001	0.001
	3 月 21 日		0.001	<0.001	0.001	0.001
3 月 22 日	<0.001		0.001	0.001	0.001	
3 月 23 日	0.001		0.001	0.001	0.001	

	3月24日	TSP	0.001	0.001	0.002	0.001
	3月25日		0.001	0.001	0.001	0.002
	3月19日		0.128			
	3月20日		0.136			
	3月21日		0.131			
	3月22日		0.129			
	3月23日		0.134			
	3月24日		0.139			
	3月25日		0.146			
2#项目所在地南侧 200m农户处	3月19日	氨	0.08	0.08	0.07	0.06
	3月20日		0.08	0.07	0.07	0.09
	3月21日		0.07	0.08	0.09	0.07
	3月22日		0.08	0.06	0.09	0.07
	3月23日		0.09	0.08	0.08	0.07
	3月24日		0.09	0.07	0.08	0.08
	3月25日		0.09	0.07	0.08	0.07
	3月19日	硫化氢	0.002	0.002	0.001	0.001
	3月20日		0.002	0.001	0.001	0.001
	3月21日		0.001	0.001	0.001	0.002
	3月22日		0.001	0.002	0.001	0.001
	3月23日		0.002	0.001	0.001	0.001
	3月24日		0.002	0.002	0.001	0.001
	3月25日		0.001	0.001	0.002	0.002
	3月19日	TSP	0.132			
	3月20日		0.126			
	3月21日		0.131			
	3月22日		0.128			
3月23日	0.131					
3月24日	0.134					
3月25日	0.129					

(3)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进行评价

标准指数 P_i 计算表达式: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种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Nm^3 ;

C_{oi} —— i 种污染物标准浓度值, mg/Nm^3 。

当 P_i 值大于 1.0 时,表明评价区环境空气已受到该项评价因子所表征的污染物的污染,
 P_i 值愈大, 受污染程度越重, 否则反之。

(4) 评价结果

本项目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天数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1#	硫化氢	7	0.001~0.002	20	0
	氨	7	0.03~0.06	30	0
	TSP	7	0.128~0.146	48.67	0
2#	硫化氢	7	0.001~0.002	20	0
	氨	7	0.06~0.09	45	0
	TSP	7	0.126~0.134	44.67	0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硫化氢、氨因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0）第 0202101 号），项目检测结果如下示：

监测断面：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2# 项目所在地下游 1000m。

监测项目：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水温

监测时间：2020.03.19~2020.03.21（连续监测 3 天）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总氮	水温(°C)	粪大肠菌群(MPN/L)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5	≤6	/	/	≤10000

(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表水水质进行评价，即某项目标准值指数等于实测浓度值与标准值之比，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项目超标。其计算公式为：

一般项目： $P_i=C_i/C_s$

pH： $P_{Ph}=(7.0-pH)/(7.0-6)$ (pH≤7.0)

$P_{Ph}=(pH-7.0)/(9.0-7.0)$ (pH > 7.0)

式中： P_i 、 P_{Ph} ——标准值数值

C_i ——污染物实测浓度平均值 (mg/L)

C_s ——污染物标准限值 (mg/L)

pH——pH 实测值

溶解氧: $S_{DO, j} = DO_s / DO_j$ ($DO_j \leq DO_f$)

$$S_{DO, 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 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 = (491 - 2.65S) / (33.5 + T)$;

S——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一;

T——水温, °C。

(3) 监测结果

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水温除外)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监测值	Pi
1# 项目 所在地 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7.71	0.355	7.90	0.45	7.88	0.44
	溶解氧	mg/L	5.80	0.862	5.82	0.859	5.80	0.8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0.675	2.8	0.7	2.6	0.6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0.55	13	0.65	10	0.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0.15	1.0	0.167	0.8	0.133
	氨氮	mg/L	0.302	0.302	0.295	0.295	0.300	0.300
	总磷	mg/L	0.04	0.2	0.03	0.15	0.04	0.2
	总氮	mg/L	0.80	/	0.93	/	0.78	/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3	0.790	7.0×10^3	0.700	4.9×10^3	0.490
2# 项目	pH	无量纲	7.88	0.440	7.90	0.450	7.92	0.460

所在地 下游 1000m	溶解氧	mg/L	5.81	0.860	5.83	0.858	5.88	0.8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0.750	2.8	0.700	3.0	0.7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0.70	16	0.80	16	0.8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0.167	1.1	0.183	1.2	0.200
	氨氮	mg/L	0.338	0.338	0.346	0.338	0.335	0.338
	总磷	mg/L	0.06	0.30	0.06	0.30	0.05	0.25
	总氮	mg/L	1.36	/	1.54	/	1.23	/
	粪大肠菌群	MPN/L	9.4×10^3	0.94	7.9×10^3	0.79	7.9×10^3	0.79

表 3-7 水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所 在地上游 500m	3月19日	水温 (°C)	15.7	15.4	15.6	15.5
	3月20日		14.2	14.9	15.8	16.3
	3月21日		14.8	15.3	16.2	16.7
2# 项目所 在地下游 1000m	3月19日		15.4	15.6	16.4	16.9
	3月20日		14.6	15.1	16.1	16.2
	3月21日		16.0	16.4	17.4	17.3

(4) 评价结果

评价断面各评价因此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三、声学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检测报告(锡环检字(2020)第0202101号),项目检测结果如下示:

监测点位: 1#项目场界东侧外, 2#项目场界南侧外, 3#项目场界西侧外, 4#项目场界北侧外。

监测时间: 2020年3月22日~2020年3月23日

监测指标: 连续等效 A 声级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监测结果如下示:

表 3-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编号	03月22日		03月23日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6	43	58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 准(昼间60dB(A), 夜间 50dB(A))
2#	53	42	54	43	
3#	54	42	53	42	

4#	55	43	55	41	
----	----	----	----	----	--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规定，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紧邻市政道路，隔路为空地、石材厂（与本项目相距 180m）。项目南面为耕地，南面最近住户与本项目相距 270m。东南面 190m 处为瓷砖销售商业。西面为农田。北面为规划市政道路，隔路为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项目相距 16m），该公司为物流仓储，目前有快递物流仓储入驻、大米仓储入驻。再往北分布有居民，最近居民与本项目相距 235m。

二、评价等级及范围

大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根据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评价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地表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废水为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导则判断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对依托设施进行分析。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8、生活垃圾转运站，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为 2 类，项目实施后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为 <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导则内容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土壤：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且不属于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保护级别

(1) 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保证项目受纳水体（龙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20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统计见表 3-7。

3-7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受影响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夹江县城居民	南	270m~2500m	若干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黄土镇居民	北	235m~2500m	若干	
	雷塘村居民	西	1186m~2500m	若干	
	黄土镇居民	东	620m~2500m	若干	
地表水	龙头河（受纳水体）	南	254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青衣江（附近地表水体）	南	3500m	/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 质量 标准	<p>根据本项目所在的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p> <p>一、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中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mg/N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TSP</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CO</th> <th>O₃</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td> <td>500</td> <td>200</td> <td>10</td> <td>200</td> <td>/</td> <td>/</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60</td> <td>/</td> <td>/</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300</td> <td>150</td> <td>80</td> <td>4</td> <td>/</td> <td>150</td> <td>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60</td> <td>40</td> <td>/</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 单位：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1h 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H₃</td> <td>200</td> </tr> <tr> <td>H₂S</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TSP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小时平均	/	500	200	10	200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160	/	/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80	4	/	150	75	年平均	200	60	40	/	/	75	35	污染物	1h 平均	NH ₃	200	H ₂ S	10
	污染物名称	TSP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小时平均	/	500	200	10	200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	/	160	/	/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80	4	/	150	75																																															
	年平均	200	60	40	/	/	75	35																																															
	污染物	1h 平均																																																					
	NH ₃	200																																																					
	H ₂ S	10																																																					
	<p>二、水环境质量</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溶解氧</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粪大肠菌群</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5</td> <td>≤6</td> <td>≤10000 个/L</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总磷	标准值	6~9	≤20	≤4	≤1.0	≥5	≤6	≤10000 个/L	≤0.2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粪大肠菌群	总磷																																															
标准值	6~9	≤20	≤4	≤1.0	≥5	≤6	≤10000 个/L	≤0.2																																															
<p>三、声环境质量</p> <p>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相关标准限值 dB(A)</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相关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p>一、水污染物</p> <p>项目渗滤液、冲洗废水、降尘除臭废水收集后定期运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无量纲)</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																																																	

准	二、大气污染物				
	<p>本项目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p>				
	表 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氨气	硫化氢	
	15m 排气筒排放量 (kg/h)		4.9	0.33	
	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 (mg/m ³)		1.5	0.06	
三、噪声					
<p>建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排放标准。</p>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总量控制	<p>一、废气</p> <p>TSP: 0.411t/a</p> <p>NH₃: 0.251t/a</p> <p>H₂S: 0.0096t/a</p>				
	<p>二、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拉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垃圾发电厂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污废水总量 61.32m³/a, 本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夹江</p>				

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龙头河。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COD：0.022t/a；NH₃-N：0.001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0.002t/a；NH₃-N：0.00009t/a

根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环发[2006]189号）可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废水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COD、氨氮总量指标计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都夹江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施工期：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装饰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期主要有扬尘、固废、噪声、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改变，随着工程的完工和投入使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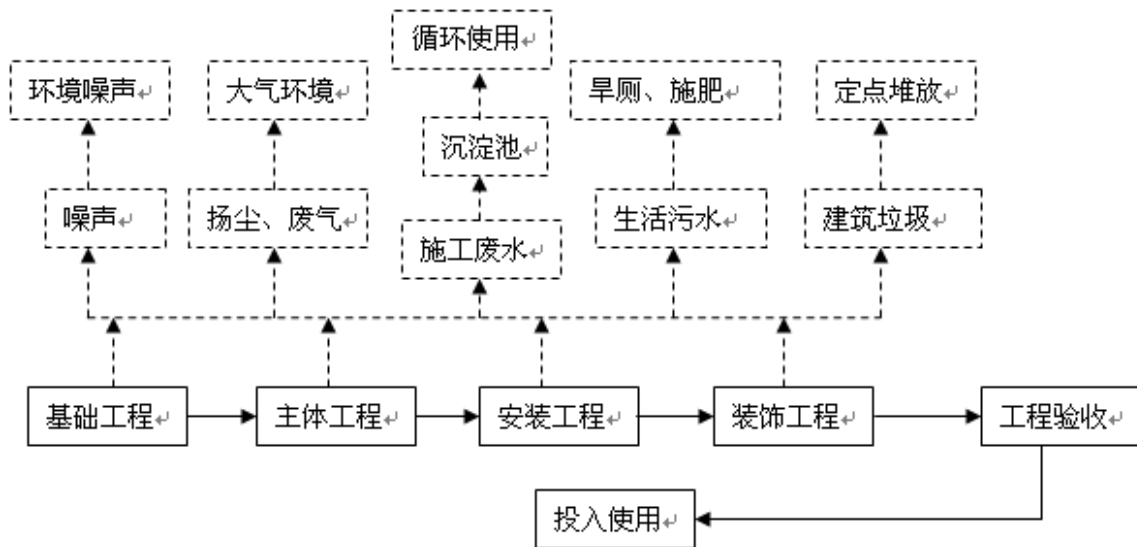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项目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装饰工程等建设过程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

①基础工程施工

在基础开挖、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时，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扬尘，不同条件下，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不同；基础开挖引起原有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会造成生态变化并引起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②主体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

挖掘机、装载汽车等运行时以及设备安装会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此外，还有一些原材料废弃料以及生产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

③装饰工程施工

本项目室内装饰较为简单，装饰过程中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油漆和喷涂产生废气、

废弃物料及污水。

二、施工其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以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将会产生扬尘；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②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少量无组织废气等。

③装饰工程施工如漆、涂、磨、刨、钻、砂等装饰作业以及使用某些装饰材料如油漆、人造板、某些有害物质（如苯系物、甲醛、酚等污染物）的涂料等形成扬尘和有机废气污染物。

(2) 治理措施

①扬尘

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中“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率先推行“以克论净”，强化施工扬尘整治。”的要求进行扬尘防治。具体实施要求如下示：

①工地周边围挡：在施工作业边界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同时在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②物料堆放覆盖：开挖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用篷布进行遮盖，篷布下方进行压实，防止大风天气吹散；

③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在施工围挡四周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并配备一台雾炮机。施工开挖前首先打开喷水雾装置以及雾炮机，再进行开挖。

④路面硬化：本项目运输道路均为已建成乡镇道路，均已硬化。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每天及时清理路面散落物料，并对车辆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控尘。

⑤出入车辆清洗：在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处，对于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防止带泥上路。

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运渣车辆采用篷布进行整改，遮盖率需达 100%。渣土运输前适当湿化，减少粉尘的产生。

⑦每天施工前将喷水雾装置打开降尘，施工结束后再关闭；并每且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洒水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扬尘。在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回填，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⑧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⑨所用混凝土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和站。各区的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照当地关于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⑩同时根据《乐山市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预案》，当发布二级预防（预测 AQI 日均值 >1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预警条件时）、一级预防（预测 AQI 日均值 >15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预警条件时）、蓝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1 天时）时，停止土方作业（包括：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当发布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并将持续 1 天及以上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以减少产生的机械废气。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由于装修的油漆耗量和选用的油漆品牌也不一样，装修时间也有先后

差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难预测。

评价要求：在建筑装饰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和涂料的选用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使用污染相对较小的环保型涂料和装修材料，以减少材料中有害物质的散发量。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在装修油漆期间，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也应每天进行通风换气一至二个月后才能够允许使用。

2、施工期水污染

(1) 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分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①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现场车辆轮胎、设备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水中 SS 约 1000mg/L。

②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

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有 15 人，不在场地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结合施工期工人用水的实际情况，施工期人员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0.75m³/d，排污系数取 0.8，每天产生的污水量为 0.6m³/d。

(2) 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要求施工期修建沉淀池，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沉淀后回用，可用于施工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生活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周边居民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头河，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

(1) 污染源分析

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本项目施工噪声情况如下表示：

表 5-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状况

噪声类型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场界噪声 dB(A)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设备噪声	基础施工	挖土机	75~96	70~85	70	禁止施工	55
		空压机	75~90	70~80			
		装载机	80~85	75~80			
		推土机	80~85	75~80			
	结构主体	电焊机	90~95	75~85			
		锯	105	80~95			
		电钻	100~115	80~95			
	安装施工	手工钻	100~105	80~95			
		电钻	100~105	80~9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锤	100~105	80~95			
		切割机	100~105	80~95			
		云石机	100~105	80~95			
		角向磨光机	100~105	80~95			
		角向磨光机	100~105	80~95			
交通噪声	/	运输车辆	75~80	/	/	禁止运输	/

(2) 治理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施工单位必须安排高噪声设备及作业点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进行施工（22:00~06:00），同时避免午休时间施工，以免造成噪声扰民。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④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挡墙，以阻隔噪声。

⑤施工开始前告之周围居民，与其进行有效沟通，取得周围居民的理解，同时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⑥装修时，将门窗关闭，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

⑦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时应限速、限制鸣笛，尤其是居民区、行政办公、学校附近处应低速行驶。

4、施工期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时产生的装修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有 15 人，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措施：要求生活垃圾集中进行收集，送入项目区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当地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2) 土石方

本项目地势平坦，建筑面积、建设内容极少，总体挖方量较少，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能够做到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3)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钢材等杂物。

措施：分类进行收集，能够回收的回收利用或外卖，不能回收的送入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

(4)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一般含有废弃的砖块、砂、水泥块以及木屑等。

措施：统一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5、施工期生态

本项目无大型建筑，施工期开挖主要是场地平整，开挖量极少，不会破坏当地的地质环境。根据现场踏勘，该用地目前为荒地，被杂草覆盖。本项目施工期的开挖、建设使项目区域原有的生态环境、原有植被受到破坏，同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从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小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

(1) 施工要求

- ①整个施工过程尽可能避开雨天、大风天气开挖施工；
- ②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保护水土资源；
- 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的破坏；

④工程竣工后，应尽快恢复周围生态景观，对因施工而破坏的植被应及早复原，场地内进行绿化。

(2) 临时防护

- ①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

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 ②对于土方临时堆放场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
- ③临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到沉淀池后再排，避免雨水的冲刷；
- ④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运营期：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水平式垃圾压缩工艺。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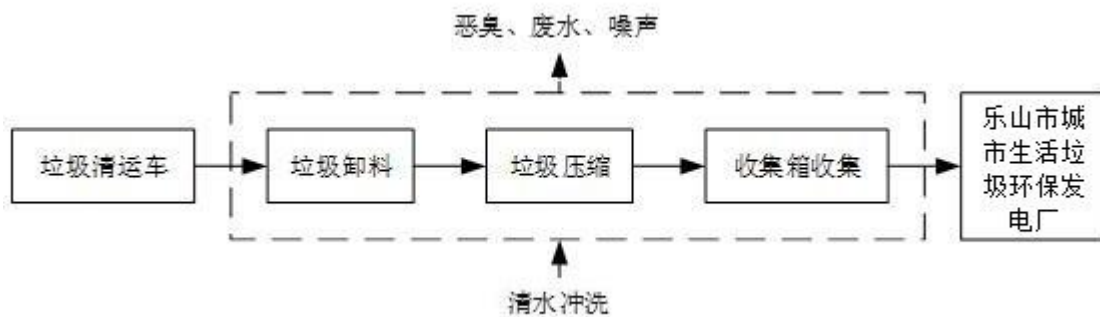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境图



图 5-3 水平式压缩式垃圾转运操作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箱自动对接

勾臂车先将空垃圾箱的尾门密封门举起打开，再将垃圾箱放到压缩机前的移箱平台上，移动移箱平台使空箱与压缩机进行对接——压缩机的推拉装置自动将空箱拉入并与压缩机结合，锁紧装置自动将垃圾箱与压缩机拉紧并锁紧，提门装置将垃圾箱装料门(闸门)自动提起。此时，机箱对接工作完成，即可进行上料和压装。强大的锁紧力将机箱牢牢锁

紧，机箱接合部位还设有严密的密封装置。

(2) 卸料、压装及关门

收集车不断从后部卸料平台上将垃圾卸入压缩机上部料斗，压缩机推头再不断将垃圾压入垃圾集装箱内，如此循环往复，直到垃圾箱装满并压实（设有满载报警信号），最后，推头进一步加压保压后退回，此时，提门装置在推头特别配合下将装料闸门缓慢放下并严密关闭。特有的关门机构及技术，可确保垃圾箱闸门关闭时无任何垃圾夹渣。

(3) 机箱自动分离

缩紧装置自动将满载垃圾箱的锁紧解除，推拉装置将垃圾箱推开一段距离。

(4) 垃圾转运

操纵车厢后门关闭机构，将垃圾运输车的密封后门关好，转运开出垃圾站。

二、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表示：

表 5-2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物分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垃圾运输	恶臭、汽车尾气
	垃圾卸料、垃圾压缩	恶臭、粉尘
	垃圾压滤液收集池	恶臭
	员工厨房	餐饮油烟
废水	员工厨房	餐饮废水（SS、BOD ₅ 、COD、NH ₃ -N、动植物油）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SS、BOD ₅ 、COD、NH ₃ -N）
	垃圾转运	渗滤液（SS、BOD ₅ 、COD、NH ₃ -N）
	垃圾压缩	压滤液（SS、BOD ₅ 、COD、NH ₃ -N）
	设备、地面、垃圾箱等冲洗	冲洗废水（SS、BOD ₅ 、COD、NH ₃ -N）
	初期雨水	SS
噪声	垃圾运输	交通噪声
	垃圾压缩作业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压缩	生活垃圾
	污水设施	污泥

三、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粉尘、恶臭

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在短时间内会产生发酵恶臭，其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

此外还有甲硫醇、甲胺、甲基硫等有机气体。在垃圾转运过程中将挥发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生活垃圾中可能存才粉状等易起尘物质，未被压缩的垃圾较为松散，在运输过程中，随着车辆行驶振动起尘。

本压缩转运站的服务范围为黄土镇，垃圾转运车辆行驶范围为黄土镇各个街道，沿线敏感点包括住宅、商业、学校、医院等。为减小垃圾转运过程中恶臭、粉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防治措施：

①采用带有垃圾渗出水储槽的垃圾密封中转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及时更换密闭圈，确保垃圾中转车密封性能良好。

②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防止臭气扩散、垃圾起尘，同时防止垃圾“跑、冒、滴、漏”。

③垃圾转运前喷洒除臭剂。

④每辆中转车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使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⑤加强对中转车驾驶员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⑥合理安排清运时间，避免交通高峰期，尽可能避免垃圾运输影响周边区域环境及居民的生活。

⑦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保持垃圾车的洁净度，减小恶臭污染。

⑧垃圾转运前需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闸门关闭，垃圾箱密封性良好。

(2)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CH 等气体，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加强管理，采用环保转运车辆，减少汽车滞留时间，从而减少尾气及扬尘排放量，且本项目车流量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3) 垃圾卸料粉尘、恶臭

①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垃圾卸料、压缩均在垃圾房内，作业时垃圾房密闭。垃圾车从后部卸料平台上将垃圾卸入压缩机上部料斗，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恶臭和少量粉尘。垃圾推头再不断将垃圾压入垃圾集装箱内，实现垃圾压缩，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恶臭和少量粉尘。

粉尘：粉尘产生量取决于垃圾成分、垃圾含水率等因素。针对国内垃圾，每吨垃圾粉尘的产生量在 10.4~45.8g/t。本次评价按粉尘最大产生量 45.8g/t，日最大垃圾处理量 120t

计，日处理时间按 8h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2.006t/a，5.496kg/d，0.687kg/h。

恶臭：生活垃圾中易腐败物质丰富，在短时间内会产生发酵臭气。压缩站恶臭主要来自进场的原始垃圾，以及垃圾运输车在中转作业卸料和压实过程以及压滤液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成分是氨、硫化氢，此外还有甲硫醇、甲胺、甲基硫等有机气体，这些气体挥发性较大，易扩散在大气中，而且部分气体有毒，刺激性气味也相对较大。类比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内江市东兴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田家镇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每吨垃圾的废气排污参数： NH_3 为 60.59g/t， H_2S 为 6.20g/t。压缩站日最大处理规模为 120t，日工作时间为 8h。则 NH_3 产生量为 0.909kg/h，7.27kg/d，2.653t/a； H_2S 产生量为 0.093kg/h，0.744kg/d，0.271t/a。

②治理措施：

1) 密闭作业。压缩转运间采取全密闭形式作业，在转运间内完成卸料、压缩和中转工序，垃圾直接进入垃圾箱，减少垃圾裸露时间，减轻恶臭污染，减少粉尘的逸散。

2) 设置绿化带。项目地四周设置绿化带，绿地率达 28.3%，既能起到景观作用，又能有效减小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保持清洁，每次作业完及时对垃圾房地面散落的垃圾进行清扫。每箱垃圾压缩完成后对垃圾箱体进行冲洗，设备、垃圾间每天进行清洗，车辆出场时，对车辆进行冲洗，可有效防止粉尘及恶臭气体扩散，且出厂前需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闸门关闭，垃圾箱密封性良好。

4) 减少停留时间。压缩站采取“即来即压、即压即运”方式，垃圾不暂存，减少垃圾停留时间，从而减少恶臭、粉尘的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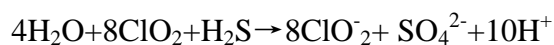
5) 街道垃圾在收集装车时，对垃圾表面进行除臭剂喷洒，可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6) 在卸料口、压缩机、车间内部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当有收集车卸料时，喷雾装置自动开启，水雾状除臭剂从喷头呈实心锥状喷出洒下，抑制并沉降灰尘，同时除臭剂与垃圾充分接触减少恶臭的产生。从源头上抑制粉尘和臭味的上扬。

7) 设置负压除尘、除臭系统。在卸料口、压缩机位置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并通过风管与风机相连，风机进行强制抽风，在卸料口、压缩机区域形成局部负压，将恶臭气体、粉尘抽至除尘、除臭系统内处理后在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拟选用二氧化氯除臭装置成套设备，包括风机、吸收塔、反应槽、循环泵、二氧化氯发生装置、仪器仪表、

电控柜、管道等。二氧化氯溶于水雾中。二氧化氯分子由 1 个氯原子和 2 个氧原子组成，共结合着 19 个电子，外层键域上存在一个未成对的活性自由电子，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而二氧化氯除臭主要基于二氧化氯的强氧化性，恶臭中硫化氢、氨等均能被其氧化去除。运行时，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垃圾中转站内臭气、粉尘经进气管进入吸收塔的下部，向上流动，反应槽内的吸收液在循环泵的抽吸作用下通过循环泵出水管打入吸收塔上部，向下流动，臭气、粉尘和吸收液在吸收塔内部进行逆向接触，臭气中的硫化氢、硫醇、胺类、氨等大部分物质在填料表面被吸收液吸收，形成水溶液经出液管流入反应槽中，除掉臭气的空气经出气管排入空气中，粉尘与水雾充分接触后沉降。二氧化氯发生装置产生的二氧化氯溶液通过药剂出水管打入吸收塔出液管中并与吸收塔出液管中流出的富含硫化氢、硫醇、胺类、氨等物质的水溶液混合流入反应槽中，在反应槽内部进行液相接触化学反应，使得其中的有害物质被药剂彻底分解，生成盐和水，避免了臭气中的有害成分再次从水中逸出，提高了除臭效率，除臭效果 稳定，完成废气的除臭过程。除臭液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活化 ClO_2 液，每季度更换一次。

二氧化氯在 pH 值 5~9 的区间内，很快将 H_2S 氧化成硫酸盐 (SO_4^{2-})，即：



二氧化氯与 NH_3 的反应如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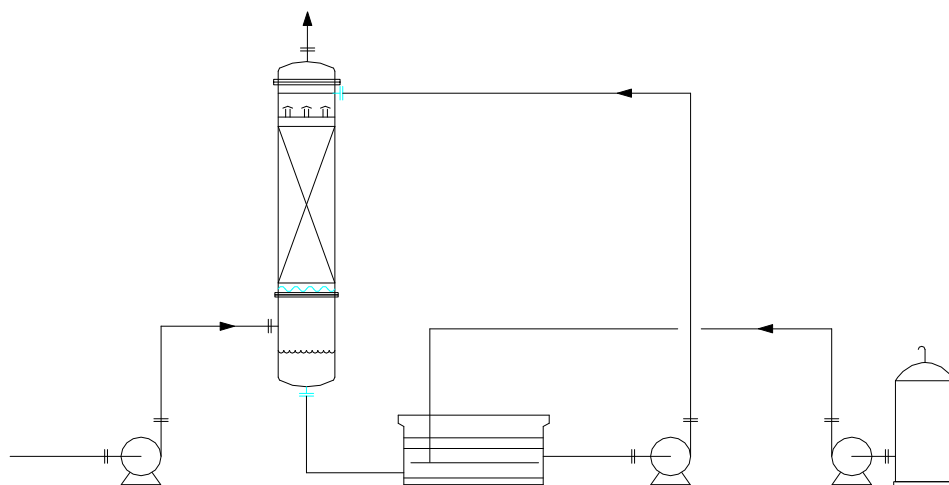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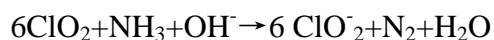


图 5-4 二氧化氯除臭装置成套设备

③处理后达标情况分析

街道垃圾在收集装车时喷洒除臭剂，可有效减少恶臭，减少率按 40% 计。项目卸料、压缩过程中整个车间进行密闭，车间内卸料口上部、压缩机上部安装负压集气系统，采取

上述工艺处理后，废气的收集率能够达到 95%，粉尘去除效率按 80% 计。参照《二氧化氯用于垃圾处理除臭》（徐国龙 北京绿先锋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二氧化氯除臭效果的检验，该文章中对渗滤液（活化后的二氧化氯配成溶液倒入渗滤液中）、沼气回收车间、垃圾分选车间（活化后的二氧化氯配成溶液直接泼洒至处理物表面）采用二氧化氯除臭前后硫化氢、氨气浓度进行了检测，结果表明 NH₃ 的处理效率为 80%~85%，H₂S 的处理效率为 95%~98%。本项目取 NH₃ 处理效率 85%，H₂S 处理效率 95%。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集气罩周长 20m，罩口至废气源距离 0.5m，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按 0.5m/s 计，则设计风量 Q 为 18000m³/h，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未被捕集的粉尘、NH₃、H₂S 部分被喷雾（除臭剂）装置处理，未被捕集的废气可充分跟除臭剂接触，同时项目作业时车间封闭，粉尘、氨气处理效率按 70% 计，硫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80%。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最大限度降低臭气污染和显著减少虫蝇的产生，改变垃圾转运站臭气污染的现象，压缩车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垃圾压缩工序主要臭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源强削弱及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缩车间	NH ₃	2.653	0.909	恶臭源强削弱 40%，风机收集效率 95%	25000	有组织：85%，无组织 70%	0.227	0.078	3.109	0.024	0.008
	H ₂ S	0.271	0.093			有组织：95%，无组织 80%	0.008	0.003	0.106	0.0016	0.00056
	颗粒物	2.006	0.687			有组织 80%，无组织 70%	0.381	0.131	5.221	0.030	0.010

由上表可知，项目垃圾压缩工序产生的恶臭及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硫化氢和氨氮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H₂S：0.33kg/h，NH₃：4.9kg/h），粉尘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垃圾压滤液收集池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垃圾压滤液采用管道收集至收集池内，定期运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

保发电厂进行处理。参照《二氧化氯用于垃圾处理除臭》（徐国龙 北京绿先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前的检测， H_2S 的排放浓度为 $0.093\text{mg}/\text{m}^3$ ， NH_3 的排放浓度为 $0.167\text{mg}/\text{m}^3$ 。评价要求收集管道密闭，垃圾压滤液收集池加盖处理，并在附近进行绿化，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时将废水运走，不大量储存。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垃圾压滤液收集池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5）餐饮油烟

资料表明，目前城市居民人均使拥有消耗量约 $30\text{g}/\text{人}\cdot\text{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sim 4\%$ ，按平均为 2.83%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3 人。则耗油量为 $0.09\text{kg}/\text{d}$ ， $32.85\text{kg}/\text{a}$ ，油烟的产生量约 $0.0025\text{kg}/\text{d}$ ， $0.93\text{kg}/\text{a}$ 。

治理措施：项目厨房就餐人数极少，产生的油烟量较少。通过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抽油烟机平均去除效率按 60% 计，食堂烹饪时间按 $4\text{h}/\text{d}$ 计，风机风量为 $500\text{m}^3/\text{h}$ ，则油烟的排放量可减少为 $0.25\text{mg}/\text{h}$ ， $0.001\text{g}/\text{d}$ ， $0.372\text{kg}/\text{a}$ ，则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0.000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卸料口、压缩机处生物除臭剂雾状喷洒装置中的水份蒸发或进入垃圾中带走或进入压滤液。项目直接考虑压滤液废水，不单独考虑生物除臭剂废水。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冲洗废水（包括设备、车辆、垃圾间、垃圾箱），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垃圾压滤液，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站内工作人员预计 3 人，拟设厨房。员工均在站内就餐，不在站内住宿。参照《四川省用水定额》（修订稿），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员工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总的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54.75\text{m}^3/\text{a}$ 。餐饮用水量按照 $2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21.9\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43.8\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 COD 、 BOD_5 、 $\text{NH}_3\text{-N}$ ；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0.048\text{m}^3/\text{d}$ ， $17.52\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 COD 、 BOD_5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

治理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龙头河。化粪池停留时间按 24h 计，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日产生量为 $0.168\text{m}^3/\text{d}$ ，建

议修建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m³ 的化粪池。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7.2.4 中“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 本项目污水隔油停留时间按 1 小时计。项目餐饮废水的产生量为 0.048m³/d, 厨房工作时间按照每天 2h 计, 则餐饮废水的产生量为 0.024m³/h, 建议本项目餐饮废水隔油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0.1m³。

达标性分析:

隔油池对餐饮废水中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为 80%。化粪池的处理效率为: BOD₅、COD、SS、NH₃-N 的去除率依次为 40%、30%、37.5%、5%。

表 5-4 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示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	浓度 (mg/L)	43.8	400	300	300	30	/
	产生量 (t/a)		0.018	0.013	0.013	0.001	/
餐饮废水 (产生)	浓度 (mg/L)	17.52	800	400	300	20	150
	排放量 (t/a)		0.014	0.007	0.005	0.00035	0.003
综合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前, 餐饮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61.32	522	326	294	22	9.8
	产生量 (t/a)		0.032	0.02	0.018	0.00135	0.0006
综合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 (mg/L)		365	196	184	21	9.8
	排放量 (t/a)		0.022	0.012	0.011	0.001	0.0006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100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 (mg/L)	61.32	30	6	10	1.5	1
	排放量 (t/a)		0.002	0.00037	0.001	0.00009	0.00006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做到达标排放。

(2) 垃圾收集过程中渗滤液

生活垃圾中具有一定的含水率, 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渗滤液。产生量视收集垃圾情况而定。评价要求, 采用带有垃圾渗出水储槽的垃圾密封中转车装运, 如若产生渗滤液收集于储槽内。项目垃圾“即压即运”, 渗滤液则每天随着压缩后的垃圾送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内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不外排, 不在本项目地内暂存。

(3) 生产废水

①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包括设备、车辆、垃圾箱、垃圾间冲洗。

设备冲洗废水：为了保持操作环境的清洁，同时减少恶臭的产生，直接与垃圾接触的压缩机、料槽等压缩设备每天需要进行冲洗 1 次，每天收工后进行冲洗。每套压缩设备的冲洗废水量为 $2\text{m}^3/\text{d}$ ，项目共一套设备。则设备冲洗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73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1.6\text{m}^3/\text{d}$ ， $584\text{m}^3/\text{a}$ 。

垃圾箱冲洗废水：垃圾箱装每作业完成后均需对垃圾箱进行冲洗，垃圾箱可装 3 块垃圾，共计 12t，每天要压缩 10 箱垃圾。参考同类型项目垃圾箱冲洗用水量以 $0.2\text{m}^3/\text{箱}$ 计，故压缩站垃圾箱冲洗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 $730\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584\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拟设 2 辆 18 吨垃圾车，按日最大运输量 120t 计，每天转运约需 7 辆次。转运车辆卸料完成后出厂前需进行冲洗，则每天车辆清洗为 7 次，清洗区域设置于垃圾房内部。据调查类比分析车辆冲洗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辆次}$ ，全天合计压缩站车辆冲洗约需用水 $1.4\text{m}^3/\text{d}$ ， $511\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1.12\text{m}^3/\text{d}$ ， $408.8\text{m}^3/\text{a}$ 。

垃圾间冲洗废水：压缩站运营期间，为改善厂区卫生状况，需每天作业完成后对垃圾间进行冲洗，类比同类型项目，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定额按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项目垃圾间建筑面积为 192m^2 ，则用水量为 $0.192\text{m}^3/\text{d}$ ， $70.08\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0.1536\text{m}^3/\text{d}$ ， $56.064\text{m}^3/\text{a}$ 。

冲洗废水水质为 COD: $3000\text{mg}/\text{L}$ ，BOD₅: $1500\text{mg}/\text{L}$ ，NH₃-N: $80\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

②垃圾压滤液

垃圾压缩站渗滤液指从压缩过程中排放的高浓度污染液体，包括其中所有的悬浮成分。渗滤液的产生是由于垃圾堆放、收集、运输过程中渗透进入垃圾内部以及垃圾自身所含的水分而形成的。渗滤液的成分很复杂，包括各种不同含量的有机物和无机物。垃圾渗滤液产生量与垃圾含水率、压缩方式、压缩设备强度有关。参照《净水技术》Vol.32.No.3.2013 中《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压滤污水现状调查》（黄长纓，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中的调查数据，其垃圾压滤液的平均产生量约为垃圾量的 5.1%。结合乐山地区生活垃圾的主要成分包含大量餐厨垃圾，果皮等有机物，不同季节生活垃圾含水率不同，一般生活垃圾含水率在 38~70%之间。本次评价按每吨垃圾产生 5.1%渗滤液的标准计算垃圾渗滤液的产生量，则垃圾转运站平均每日产生垃圾压滤液量为 $6.12\text{t}/\text{d}$ ， $2233.8\text{t}/\text{a}$ 。污染物浓度参考《中

国给水排水》2010年9月第26卷第18期“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中实际进水水质浓度区间 COD2000~18000mg/L, BOD₅1000~7000mg/L, NH₃-N1000~3000mg/L。

③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

项目采用二氧化氯除臭装置成套设备进行除臭,除臭剂采用活化后的二氧化氯溶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用水量约 4m³/次,定期补加活化的二氧化氯,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年用水量为 16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3.2m³/次, 12.8m³/a。该类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3000mg/L, BOD₅: 1500mg/L, NH₃-N: 80mg/L, SS: 300mg/L。

生产废水汇总:

表 5-5 生产废水汇总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³ /d)	废水浓度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冲洗废水	4.4736	3000	1500	80	300
压滤液	6.12	15000	6000	1000	700
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	3.2	3000	1500	80	300
生产废水综合废水 (合计)	13.7936	8337	3552	507	435

④治理措施

项目各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均产生于垃圾房内部,项目拟在垃圾房内两侧以及垃圾压缩机两端设置污水收集管沟,用于收集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管沟车间外为密闭管道。拟设 1 座收集池位于场区南面绿化处,管沟与收集池相连,将废水引入收集池内,将产生的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收集后定期运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0m³的收集池。项目达到设计远期设计负荷后日常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5936m³/d,日最大产生量为 13.7936m³/a。则远期满负荷运行时,每 1~2d 清运一次,近期水量较少可每周清运一次。清运时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同时收集池需加盖。

(4) 初期雨水

本项目每天对场区内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其洁净度。项目场区内由于雨水的冲刷,使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的 SS 和杂质。项目地除绿化外,均全部硬化。项目初期雨水集水区域为非绿化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为 1448.19 m²。取降雨前 10min 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如下。

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 = \Psi i F 10^{-3}$$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³/min；

Ψ——径流系数取 0.70；

F——汇水面积，m²；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本次评价采用经修订的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270 + 7.5671 \lg P}{(t + 17.392)^{0.655}}$$

t（降雨历时）取 15min，P（重现期）取 2 年，计算得 i=1.5934mm/min，初期雨水设计流量为 1.615m³/min，贮存本项目降水初期 10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1.615×10=16.15m³。

治理措施：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0m³ 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并在场区四周配置导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控尘或垃圾房地面冲洗。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设备、垃圾车等设备，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各产噪单元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5-6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噪声值
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2 辆	垃圾房内及场区内	70~75dB (A)
2	水平式垃圾压缩机	1 台	垃圾房内	75~80dB (A)
3	喷雾装置	1 套	垃圾房内	55~60 dB (A)
4	二氧化氯除臭成套装置（含泵、风机）	1 套	垃圾房内	70~75 dB (A)

治理措施：

①垃圾转运站总平面布置：将压缩间设于远离居民处，同时压缩间采用砖混结构，建筑物隔声。厂区四周设置砖围墙，进一步隔绝噪声。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项目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设施，风机安装消声器。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隔声降噪：垃圾房为砖混结构，卸料、压缩作业时垃圾房进行密闭，起到隔声降噪

的作用，同时可减小废气的逸散。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生产时间安排：本项目作业时间为昼间，夜间（22：00~06：00）不进行生产作业及垃圾运输。评价要求，尽量避免午间（12:00~14:00）作业。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运输过程：运输过程中应限速、限值鸣笛，规划好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人口聚集区，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综上，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制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维修保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由维修单位带走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负责暂存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水污泥。

（1）生活垃圾

项目有工作人员3人，生活垃圾按照0.5kg/人.d，垃圾产生量为1.5kg/d，约0.5475t/a。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2）废水污泥

项目废水在收集池中暂存时将产生污泥，类比同类型项目，产生量按8kg/100m³·d计，则项目运营期污泥产生量为0.31t/a。

治理措施：定期清掏，建设单位需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将污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经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则清掏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内储存。

表 5-7 项目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类别	处理设施
1	员工	生活垃圾	0.5475t/a	一般废物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
2	废水收集池	污泥	0.31t/a	待鉴定	定期清掏，若为一般固废，

					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若为危险废物，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内容 类型	时段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或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动力机械	CO、THC、NO _x	少量	少量
		装修废气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运营期	垃圾转运车	粉尘	少量	少量
			恶臭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	少量	少量
		垃圾间	NH ₃	2.653t/a	有组织: 0.227t/a, 3.109mg/m ³ 无组织: 0.024t/a
			H ₂ S	0.271t/a	有组织: 0.008t/a, 0.106mg/m ³ 无组织: 0.0016t/a
			颗粒物	2.006t/a	有组织: 0.381t/a, 5.221mg/m ³ 无组织: 0.030t/a
		废水收集池	NH ₃ 、H ₂ S	少量	少量
厨房	餐饮油烟	0.93kg/a	0.372kg/a, 0.0005mg/m ³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BOD ₅ 、SS、COD _{cr} 、 NH ₃ -N	0.6m ³ /d	0.6m ³ /d
		施工场地(生产废水)	SS	少量	0
	运营期	工作人员生活 污水、餐饮废水 (61.32m ³ /a)	COD _{cr}	522mg/L; 0.032t/a	365mg/L; 0.022t/a
			BOD ₅	326mg/L; 0.02t/a	196mg/L; 0.012t/a
			SS	294mg/L; 0.018t/a	184mg/L; 0.011t/a
			动植物油	9.8mg/L; 0.0006t/a	9.8mg/L; 0.0006t/a
			NH ₃ -N	22mg/L; 0.00135t/a	21mg/L; 0.001t/a
		初期雨水	SS	16.15m ³ /次	0
		垃圾转运渗滤液	BOD ₅ 、SS、COD _{cr} 、 NH ₃ -N	少量	0
	生产用水	冲洗废水、渗滤液、除臭废水	3879.464m ³ /a	0m ³ /a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建筑垃圾	少量	分类收集处理
		装饰工程	装修垃圾	少量	少量
		基础施工	土石方	少量	0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7.5kg/d	7.5kg/d
	运营期	员工	生活垃圾	0.5475t/a	0.5475t/a
		废水收集池	污泥	0.31t/a	0.31t/a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75~115dB (A)	厂界: 昼间<70dB (A)
	运营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55~80dB (A)	厂界: 昼间<60dB (A)

	期	运输车辆	交通运输噪声	70~75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城郊，属于夹江县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现状为荒地，地表覆盖有杂草、灌木等。建设工程直接扰动地貌，施工期的开挖土方石、基础施工等问题，对生态环境是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期在雨季不进行开挖作业或只进行小规模作业，尽可能减少堆放土形成水土流失现象。同时对表层土进行单独剥离收集，用于项目区绿化。运营期由于地面硬化等措施会大大降低水土流失，同时项目将在场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绿化率达 28.3%，可有效补偿项目占地植被的破坏。通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空气构成影响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包括挖土填方以及材料运输等产生的扬尘。一般情况下，其产生量在有风旱季晴天多于无风和雨季，动态施工多于静态作业。另外，工程施工时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也对空气环境质量有所影响。

对施工期而言，主要有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建筑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同时伴有少量的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和汽车尾气。

(1) 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W/6.8)^{0.85}(P/0.5)^{0.75}$$

式中： Q —汽车行驶的扬尘， kg/km 辆；

v —汽车速度， km/h；

W —汽车载重量， 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表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所示。

表 7-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 kg/km 辆）

车速(km/h) \ P(kg/m ²)	P(kg/m ²)					
	0.1	0.2	0.3	0.4	0.5	1.0
5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

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5m	20m	50m	100m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项目施工时采取了封闭施工现场、定期对地面洒水、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大大减少了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通过资料查询及类比分析项目施工场地在采取防尘措施前后影响范围具体见表 7-3。

表 7-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前后 TSP 浓度（单位：mg/m³）

产生位置	产生因素	治理前后	距施工场界距离（m）						
			10	30	50	100	150	200	400
运输沿线料场、物料堆场、开挖现场	开挖、建材运输装卸	治理前	-	-	8.0	2.3	1.0	0.5	0.3
		治理后	-	2.0	0.8	0.5	0.3	0.1	-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未采取防尘措施时，施工现场影响范围在 400 米范围。在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后，扬尘影响范围在 150m 范围内，防尘措施明显，能够有效的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50m，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在 150m 范围内项目地场界北面 16m 处为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物流仓储，目前有快递物流仓储入驻、大米仓储入驻。无住户等敏感点。为减小施工扬尘对该粮食仓储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措施进一步对其进行保护。具体要求如下示：

- ①优化施工工艺，尽量缩短施工时间，缩短影响时间。
- ②适当增加北面施工围挡高度，减少粉尘的逸散。
- ③施工时采用喷水雾降尘+雾炮机双重喷水降尘。

综上所述，施工期是暂时的，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扬尘控制措施，有效控制扬尘，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结束后，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到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施工运输车辆排放气监测办法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满足相应的管理办法，加之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形开阔，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能快速扩散，不会对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产生于室内室外装修阶段。装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装修时选用环保材料，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将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但在合理的安排后，以及采取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通过修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周围现有市政设施处理后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头河，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源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以及使用率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各施工阶段的昼夜的主要噪声源及场界噪声和标准声级见表下表。

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表 7-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状况

噪声类型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A)
设备噪声	基础施工	挖土机	75~96
		空压机	75~90
		装载机	80~85
		推土机	80~85
	结构主体安装 施工	电焊机	90~95
		锯	105
		电钻	100~115
		手工钻	100~105
	装修、安装阶段	电 钻	100~105
		电 锤	100~105
		切割机	100~105
云石机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05	
交通噪声	/	运输车辆	75~80

(2) 影响分析

本预测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仅考虑距离衰减值因素，其噪声预测公式为：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式中： L_2 ——距声源 r_2 处声源值[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声源值[dB(A)]；

r_2, r_1 ——与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采用的模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 ——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施工期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施工期噪声预测结果表

噪声源强值 dB (A)		预测距离 (米)							
		10	20	25	50	100	150	200	300
基础施工	95	75.0	68.9	67.0	61.0	55.0	51.4	48.9	45

结构、主体 施工	105	85	78.9	77.0	71.0	65	61.4	58.9	55
装修	105	85	78.9	77.0	71.0	65	61.4	58.9	55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限制。从上表可知，仅依靠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50m 附近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300m 处噪声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可见上项目夜间影响范围较广。

由上表可知，敏感点在距离工程建设区域较近的情况下，其受施工噪声影响较大。本项目施工期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项目地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应对周边居民进行公示，方可进行。尽量避免午休时间施工。

3)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车辆出入现场应低速、禁鸣。

4) 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在室内施工时关闭窗户；在建设地块四周建设施工围墙，以阻隔噪声。

通过上述措施，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少量土石方和生活垃圾、装修垃圾。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集中进行收集后，送入附近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土石方：本项目挖方量较小，土石方用于回填和场地平整，能够做到挖填平衡。

建筑垃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够回收外卖的进行回收外卖，不能回收外卖的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施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避免或降低施工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在建设时采取如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及料场作硬化处理，并设施挡土墙，防止施工期间废水下渗；做好施工废水的收集、处理及回用，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围环境，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理，严禁随处丢弃；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特别是油管的密封性，防止机油、汽油等地跑冒滴漏。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对项目沿线地下水影响很小。

6、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风景名胜、风景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无珍稀动植物。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项目实施工程中造成场地内土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时采取修建挡土墙、排水沟、对原料建渣堆场覆盖塑料布等措施，并对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及时回填，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同时要求避免雨天开挖施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保护水土资源；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同时对表层土进行单独剥离收集保存，含有肥力的土壤采用遮盖保存措施，用于项目绿化用土。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3人厂区内就餐，产生的餐饮油烟量极少，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致屋顶排放，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无相关质量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恶臭（ H_2S 、 NH_3 ）。

（1）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o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取 GB3095 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TSP	24h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1h	900
H ₂ S	1h	10		/	/
NH ₃	1h	200		/	/

备注: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5 万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
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3) 主要污染源调查

①点源参数

表 7-8 项目主要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量/ (m^3/s)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g/s)
		X	Y								

				高度 /m		/m							
G1	TSP、 NH ₃ 、 H ₂ S	363474.05	3292461.71	408	15	0.6	8.56	25	2920	正常	TSP: 0.03638	NH ₃ : 0.02167	H ₂ S: 0.00083

②面源参数

表 7-9 项目主要面源污染物参数预测清单

序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 正北 方向 夹角 /o	面源 有效 排放 高度 /h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g/s)
		X	Y								
g1	垃圾间	363474.05	3292461.71	408	15	12.8	0	8.6	2920	正常	TSP: 0.00278 NH ₃ : 0.00222 H ₂ S: 0.00016

(4)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源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的占标率。估算模式采用 AREScreen。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组织有 1 根排气筒(1 个污染源),无组织面源 1 个。根据软件计算计算结果如下示:

1) 点源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TSP	31.806	103	900	3.53400E+000	0	II
SR00000001	NH ₃	18.9455	103	200	9.47275E+000	0	II
SR00000001	H ₂ S	0.725645	103	10	7.25645E+000	0	II

图 7-1 点源 TSP、H₂S、NH₃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 (m)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D10% (m)	推荐评价等级
SR00000001	TSP	16.928	29	900	1.88089E+000	0	II
SR00000001	NH ₃	13.518	29	200	6.75900E+000	0	II
SR00000001	H ₂ S	0.974273	29	10	9.74273E+000	0	II

图 7-2 面源 TSP、H₂S、NH₃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5)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当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及以上）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7-10 环境影响评价因素识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计算，本项目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见表 7-8。

表 7-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计算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出现距离 (m)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点源	废气排气筒	TSP	103	3.534
		NH ₃	103	9.472
		H ₂ S	103	7.256
面源	垃圾间	TSP	29	1.880
		NH ₃	29	6.759
		H ₂ S	29	9.742

根据 HJ2.2-2018 中 5.3.3.1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估算模式采用 AREScreen。本项目有组织有 1 个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有 1 个污染源，根据软件计算，取最高等级。根据表 7-8，项目主要污染源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9.742\%$ ($1\% < P_{\max} < 10\%$)，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

7-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废气排气筒	NH ₃	3.109	0.078	0.227
		H ₂ S	0.106	0.003	0.008
		颗粒物	5.221	0.131	0.381
2	厨房排气筒	餐饮油烟	0.25	0.000001	0.000372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227
		H ₂ S			0.008

	颗粒物	0.381
	餐饮油烟	0.000372

2) 无组织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7-13 主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ug/m ³)	
1	垃圾间	垃圾卸料、压缩	颗粒物	垃圾收集运输时喷洒除臭剂，厂区设置绿化带，密闭运输，作业时垃圾间密闭，设置喷雾（除臭剂）装置，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除尘除臭设备+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0	0.030
			NH ₃			1500	0.024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60	0.001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如下示：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411
2	NH ₃	0.251
3	H ₂ S	0.0096
4	餐饮油烟	0.000372

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非正产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1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气筒	设备故障、停电等	颗粒物	26.106	0.652	10min	2	立即停工，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使用
			NH ₃	20.725	0.518	10min	2	
			H ₂ S	2.120	0.053	10min	2	
2	厨房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故障	油烟	1.25	0.000625	10min	1	及时对油烟净化器

(7)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 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8.7.5.2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8.7.5.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NH₃、H₂S 和颗粒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居住区边界与无组织排放源之间的距离，目的是给粉尘、恶臭因子提供一段稀释距离，使污染物到达居住区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重点对垃圾间（NH₃、H₂S、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采用的模式参照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具体的计算数学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其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7-16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

地点	名称	排放源强 (kg/h)	标准浓度 (mg/m ³)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m)		
				长	宽	计算值	提级后距离	确定值
垃圾间	NH ₃	0.008	0.2	15m	12.8m	6.331	50	100
	H ₂ S	0.00056	0.01			9.229	50	
	TSP	0.010	0.9			1.41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的规定，本项目以垃圾间（NH₃、H₂S、TSP 产生单元）外 100m 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为耕地、荒地、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无敏感点。

本项目附近居民主要分布在项目地北面、南面，距离本项目地最近居民为项目北面厂界 235m 处，距离相对较远。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北面 16m 处夹江县丰收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粮食仓储物流（短期储存），仓储的粮食均有外包装，仓储为砖混结构厂房，靠近本项目处门窗关闭，可有效减小本项目对粮食仓储的影响。夹江县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附近居民以及粮食仓储均位于本项目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或上风向。因此本项目对周边企业、居民等影响较小。并且根据《夹江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评价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和其他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敏感点或仓储物流。同时项目业主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绿化，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冲洗废水（包括设备、车辆、垃圾间），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垃圾压滤液、初期雨水。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定期运往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场区控尘或垃圾房地面冲洗。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如下示：

表 7-1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

		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等级判定：本项目废水未直接排放，因此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 7.1.2 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NH_3-N 等，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污染相似但与比一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将产生动植物油，经整改后通过隔油（餐饮废水）、化粪池（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进行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 ：365mg/L， BOD_5 ：196mg/L，SS：184mg/L， NH_3-N ：21mg/L，动植物油：9.8mg/L。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管网最终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龙头河。

污水处理厂接纳可行性分析：夹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馊城镇薛村三组，西侧紧靠龙头河，总占地面积 45.8 亩，其处理工程总规模为 4 万 m^3 ，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3/d ，远期（2030 年）建设规模达 4 万 m^3/d 。目前已投产运营。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进水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0.168 m^3/d ，产生量极少，水质简单，且项目区附近市政管网已建成，因此项目废水可进入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过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龙头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

②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项目达到设计远期设计负荷后日常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5936 m^3/d ，日最大产生量为 13.7936 m^3/a 。设置池 1 座，将产生的冲洗废水、垃圾压滤液、二氧化氯除臭系统废水收集后定期运往乐山市

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该处理站已于 2019 年 5 月建成试投产，并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该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采用“预处理+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TUF 软化系统+RO 反渗透系统”，出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的有关水质标准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浓缩液部分回喷焚烧炉焚烧处理，少量用于制备石灰浆回用，不外排。根据其验收报告，进入渗滤液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83.3m³/d，还剩余 116.7m³/d。夹江县 8 个乡镇（马村、吴场、木城、钵头、青衣街道、黄土（本项目）、新场、甘江）生活垃圾压缩站生产废水均拉至该污水处理站处理，日总的最大产生量为 86.0744m³/d（其中本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13.7936m³/a），因此可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初期雨水

项目场区垃圾作业间封闭可防雨冲刷，场区内道路每天进行清扫。因此场区地面较为洁净，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SS。通过管道收集导流至初期雨水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区内控尘或垃圾房内地面冲洗，不外排。

④垃圾转运渗滤液

采用带有垃圾渗出水储槽的垃圾密封中转车装运，如若产生渗滤液收集于储槽内。项目垃圾“即压即运”，渗滤液则每天随着压缩后的垃圾送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内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发电厂回用，不外排，不在本项目地内暂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治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缩设备、垃圾车等设备，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以电能作为能源。各产噪单元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7-18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表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 (A)
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2 辆	70~75dB (A)	限速、限制鸣笛，加强管理	60
2	水平式垃圾压缩机	1 台	75~80dB (A)	建筑物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	65
3	喷雾装置	1 套	55~60 dB(A)		55

4	二氧化氯除臭成套装置（风机、循环泵）	1套	70~75 dB(A)	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运营，加强管理	60
---	--------------------	----	-------------	---------------------------------	----

(2) 预测模式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ΔL：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L_i/10}\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3) 厂界预测结果

项目综合考虑墙壁隔声衰减及空气、距离衰减作用，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7-19。

表 7-19 噪声贡献值

设备噪声经减震降噪、建筑物隔声后车间面源	东	南	西	北
隔声降噪后面声源	68.11dB (A)			
与各厂界之间的距离	24m	11m	9m	14m
对厂界综合贡献	40.5dB (A)	47.2dB (A)	49.0dB (A)	45.1dB (A)

本项目仅进行昼间作业，夜间（22:00~06:00）不进行作业。由上面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200m），无敏感点。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北面厂界 235m 处居民，与本项目相距较远。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功能区。

车辆运输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属非稳态噪声源，源强约为 70~75dB（A），运输车辆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通过加强管理、控制垃圾及生产废水转运时间、限速、限制鸣笛等措施对项目站区周围及运输路线沿线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合理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对项目区内居民及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垃圾：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约 0.5475t/a。生活垃圾每日连同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

废水污泥：运营期污泥产生量为 0.310t/a。定期清掏，建设单位需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进行鉴定，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将污水池污泥和生活垃圾一并进行压缩处理后外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经鉴定若属于危险废物，则清掏后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内储存。

综上，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属于夹江县城郊，附近供水来源均来自自来水，无饮用井水，项目区附近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或分散式饮用水源，附近区域未发生过地下水污染事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 U 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48、生活垃圾转运站，为 IV 类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此次仅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与地下水之间发生直接接触。运营时对周边地下水潜在危害源主要为垃圾间、废水收集池中高浓度废水（COD、BOD₅、NH₃-N、SS）泄露、渗漏至地下水内，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加强垃圾间、废水收集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同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应急池、生产废水收集管沟。一般防渗：隔油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非防渗区：绿化。其余地方为简单防渗。重点防渗区：建设时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相关要求重点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2.0mm）。一般防渗区：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1.5mm）。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

本评价认为在上述相关措施得到切实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对评价区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6、土壤

本项目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其他，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且不属于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评价要求，项目做好相应的分区防渗工作防止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在事故状态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污染土壤。同时加强废水收集池的检修维护，防止池体破裂，高浓度废水通过地面漫流污染附近土壤。

三、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不涉及剧毒危险性物质、一般毒性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性物质和爆炸危险性物质，故不属于《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规定的等级工作范畴。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废水一旦泄露，垃圾压滤液高浓度废水会对当地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产生一定污染影响。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式如下示：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原辅料中不涉及（HJ/T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3）风险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诱发事故的因素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防渗层破裂、电路及线路本身引燃周围可燃物，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泄露两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但厂区生活垃圾中可能有可燃物质，一旦泄露可能会引起火灾。发生火灾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此外，若项目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破裂，可能导致生产废水直接渗入地下，引起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若项目垃圾压缩生产废水收集设施发生故障，将会导致高浓度废水外排，引起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若项目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设备故障，将导致大量未经处理的气体直接外排，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均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企业注意安全操作，做好防火、防渗及管理工作，项目不存在大的环境风险。

3、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1）火灾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电气火灾主要是由电器及线路本身及其引燃周围可燃物两种。一旦着火则火速度快、烟雾大，又是带电灭火，扑救有较大的困难。电气火灾发生后，

电气设备可能因绝缘损坏而碰壳短路，电气线路可能因电线段落而接地短路，使正常时不带电的金属个构架、地面等部位带电，因此，也可能导致触电电压或跨步电压触电的危险。带电灭火的关键是在带电灭火的同时，防止扑救人员发生触电事故。本项目多为电器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会直接影响到垃圾处理。本项目火灾影响的主要范围是垃圾中转间工作人员，及时灭火后这种影响波及到站外的可能性不大。

(2) 机械伤害分析

为设备在工作运转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挤压、夹击、砸等物理性伤害。

(3) 地表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用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垃圾压滤液、冲洗废水，若生产废水收集池、管道发生破损，则将导致本项目大量超标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引起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污染。

(4) 地下水污染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管网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项目拟对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应急池进行重点防渗，绿化为非防渗区，其余为水泥硬化简单防渗。

(5) 大气污染事故分析

气温较高时，转运的生活垃圾散发出很难闻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如果项目生产中遇到停电事故或生产设备出现停产时，站内垃圾不能及时压缩转运，堆积的生活垃圾将散发出浓度极大的恶臭气体。这种事故情况下，其恶臭气体不仅仅使得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工作，还将影响周边企业、居民。

4、风险防范措施

(1)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艺技术均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需按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需定期对厂区防渗层进行检查，减小地下水污染风险。

(3) 垃圾压缩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保障措施

建设单位需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定期检修，并建立废水暂存池运维管理台账。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厂区需立即停止生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新建一座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厂区废水收集设施故障情况下的废水，确保厂区高浓度废水不外排。该事故池需满足一天最大废水产生量，则有效容积至少为 14m³。

(4) 祛除恶臭措施

生产用电至少采用双电源；在厂区内备用除臭液剂，当无任何生产用电时，临时在堆放的垃圾上喷洒除臭液剂以暂时除臭，以生物吸附填料吸附空气中的恶臭气体，减小事故恶臭气体浓度，停止收运作业。

5、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事故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订和完善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表7-2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整个项目区
2	应急计划区	整个场区及邻近区域
3	应急组织	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相关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疏散、救援和善后处理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讯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监视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对危险区进行隔离，清除现场废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9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运营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训练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训练并进行事

		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更新程序	实施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生产装置四周的消防给水管网上应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置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要求。

(2)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水泵采用双电源双泵，以便在事故情况下快速启动消防水系统。生产区配置消防栓、各种手提式、推车式的 CO₂、干粉、泡沫、沙等灭火器材，以扑救初起火灾。

(3) 生产装置按规范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生产现场应设置防爆型手动报警按钮，控制室、变配电室应设置感温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后应在压缩中转间内严禁吸烟，以免发生引燃危险；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操作人员的防灾培训以及机械设备的例行检修。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率和危险程度。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03.587986125 (东)	纬度	29.754899176 (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防渗层破裂、电路及线路本身引燃周围可燃物，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废水泄露两种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火灾：项目多为电器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会直接影响到垃圾处理。同时垃圾燃烧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同时灭火过程中将产生消防废水、废灭火剂等。 废水泄露：生产废水收集池故障，则将导致本项目大量超标废水直接外排至外环境，引起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艺技术均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废水泄露：建设单位需按环评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并需定期对厂区防渗层			

	进行检查；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定期检修。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厂区需立即停止生产，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需新建一座事故废水收集池（14m ³ ）收集废水收集设施故障情况下的废水，确保厂区高浓度废水不外排；生产用电至少采用双电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储存突发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四、环保措施及投资

项目垃圾转运站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92 元，所占比例为 9.97%。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7-2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扬尘	雾化喷淋设施、料堆遮盖，出场运输设备进行冲洗和喷淋，设置施工围挡	1
		机械车辆废气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自由扩散	/
		装修废气	选用环保材料，加强通风换气	/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工程施工	0.2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已有设施	/
	噪声治理	噪声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修建施工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管理。	1
	固体废物处置	建筑弃渣	建筑废料分类收集，尽量回收有用材料，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场。	1
		装修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石方	用于填方、场地平整，表土剥离用于厂区内绿化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	0.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垃圾间恶臭、粉尘	密闭作业。设置绿化带。对设备、地面、车辆进行冲洗。即来即压、即运即压，减少垃圾停留时间。在卸料口、压缩作业区、垃圾房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喷洒水雾状除臭剂）。在卸料口、压缩区域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臭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3
		垃圾转运粉尘、恶臭	密闭车辆运输。垃圾收集转运前喷洒除臭剂。合理选择运输时间，避开街道人流、车流高峰期。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保持其洁净度。垃圾转运前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密闭性。	1
		压滤液收集池恶臭	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池加盖，并在附近绿化，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时运走废水	0.5
		餐饮油烟	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气筒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餐饮	化粪池 1 座 1m ³ ，隔油池 1 座 0.1m ³ 。生活污水经化	1

理	废水	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20m ³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场区控尘洒水或垃圾房地面冲洗，不外排。	2
	垃圾转运渗滤液	采用带有渗滤液收集槽的垃圾运输车，产生后收集于收集槽内，每天随压缩后的垃圾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
	冲洗废水、渗滤液、二氧化氯除臭废水	收集池 1 座 20m ³ ，加盖。收集后定期拉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噪声治理	转运车辆	限速、限制鸣笛	/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禁止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	0.2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	0.01
	污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若为一般固废，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若为危险废物，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0.5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绿地率达 28.3%，约 571.6 m ²	14
	地下水	分区防渗：绿化为非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1.5mm）；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2.0mm）；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废水应急池 1 座 14m ³ 。	1
合计		/	29.92

五、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1)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1) 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应明确设置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生产负责人和场区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解决企业的环境保护问题，共同做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2) 企业环境管理总负责人

企业确定 1 名主要领导担任环境管理总负责人。其职责主要包括：在企业内全面负责

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战略和总体目标；监督、指导企业环境监督员或其他环境管理人员的工作，审核企业环境报告和环境信息；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制度。

3)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

环评建议业主应设置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项目的安全及环境保护工作，安环办公室应全权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定期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监测及分析、环境教育等。配备一定的仪器和设备进行日常监测工作，企业无法进行日常监测的项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单位进行监测，并对日常监测和委托监测工作资料进行统计、存档，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提供依据。本评价认为安环办公室除了完成以上职责之外，还应增加以下两点：

- ①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 ②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环保考核制度，并担负监督执行之职责；

4) 企业环境监督员或者其他环境管理人员

企业应根据企业规模和污染物产生排放实际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设置专兼职的企业环境监督员或其他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并监督实施企业的环保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协助组织编制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三同时”计划；负责检查企业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设施的运转情况；检查并掌握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负责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削减工程进展情况以及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实现情况，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协助开展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等工作；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处理；负责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对企业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

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池必须配备保证其正常运行的足够操作人员，设立能够监测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化验室，配备化验人员。

(2) 建设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加强粉尘、施工噪声的治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与施工弃渣；施工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3) 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注意对项目在营运期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管理，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妥善处置，保障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安全的运转，因此，这段时期的环境管理主要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须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予以竣工验收，然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行。

2) 排污许可

严格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18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在规定的时限及时间段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

3) 制订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岗位作业指导书。

4) 制订污染物排放口监测计划，并组织监测的实施。

5) 加强企业的资源和能源管理，进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

6) 营运期要特别加强岗位责任制，加强项目的科学管理，健全并严格要求员工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杜绝操作失误造成污染事故；对企业职工必须在企业正式投产前完成专业技术和操作技术的系统培训后才能上岗。

(4) 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污染源日常监测和环境管理，建立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制环保简报并公开相关信息，以便相关主管部门和公众查阅，并及时了解本企业的污染治理动态。

企业应主动公开如下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污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防治污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5) 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填写并保存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环境管理台账信息表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基本信息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等单元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正常情况下设施运行情况等，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监测记录信息按照 HJ819 规定执行，监测质量按照 HJ/T373 和 HJ819 等规定执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维护信息，特殊时段环境管理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具体可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执行。

2、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必须依靠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必须为环境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是对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提出缓解环境恶化的对策与建议。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管理，派专人对各构筑物定期检查是否出现故障。

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本项目具体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4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布设与监测频次	监测实施机构
废气	TSP、NH ₃ 、H ₂ S	排气筒，每半年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TSP、NH ₃ 、H ₂ S	场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每半年 1 次	
噪声	场界排放噪声的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边界外 1m 设 4 个监测点；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

对废气、噪声的监测，从点分布到取得数据的整个过程均应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监测方法采用国家分析方法。同时项目应规范监测取样口设置，便于监测管理。

六、环保竣工验收

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示：

表 7-25 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垃圾间恶臭、粉尘	密闭作业。设置绿化带。对设备、地面、车辆进行冲洗。即来即压、即运即压，减少垃圾停留时间。在卸料口、压缩作业区、垃圾房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喷洒水雾状除臭剂）。在卸料口、压缩区域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臭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垃圾转运粉尘、恶臭	密闭车辆运输。垃圾收集转运前喷洒除臭剂。合理选择运输时间，避开街道人流、车流高峰期。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保持其洁净度。垃圾转运前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密闭性。	是否按要求处置
	压滤液收集池恶臭	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池加盖，并在附近绿化，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时运走废水	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餐饮油烟	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实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噪声	车辆噪声	限速、限制鸣笛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禁止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化粪池1座1m ³ ，隔油池1座0.1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1座，有效容积为20m ³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场区控尘洒水或垃圾房地面冲洗，不外排。	是否按要求处置
	垃圾转运渗滤液	采用带有渗滤液收集槽的垃圾运输车，产生后收集于收集槽内，每天随压缩后的垃圾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冲洗废水、渗滤液、二氧化氯除臭废水	收集池 1 座 20m ³ ，加盖。收集后定期拉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	妥善处置，达到环保要求
	污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若为一般固废，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若为危险废物，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地下水	/	分区防渗：绿化为非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沉淀池，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1.5mm）；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2.0mm）；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	是否按要求建设
风险	/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设置废水应急池 1 座 14m ³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文明施工, 加强管理, 增强通风, 控制污染	达标排放	
		机械、车辆尾气			
		装修油漆废气	采用环保型油漆		
	运营期	垃圾转运车	粉尘、恶臭、	密闭车辆运输。垃圾收集转运前喷洒除臭剂。合理选择运输时间, 避开街道人流、车流高峰期。垃圾车每次卸料完进行清洗, 保持其洁净度。垃圾转运前对箱体进行检查, 确保密闭性。	达标排放
			汽车尾气	加强车辆维修保养, 使其正常运营	达标排放
		垃圾间	H ₂ S、颗粒物、NH ₃	密闭作业。设置绿化带。对设备、地面、车辆进行冲洗。即来即压、即运即压, 减少垃圾停留时间。在卸料口、压缩作业区、垃圾房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喷洒水雾状除臭剂)。在卸料口、压缩区域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臭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收集池	NH ₃ 、H ₂ S	收集管道密闭, 收集池加盖, 并在附近绿化, 每天喷洒除臭剂, 及时运走废水	达标排放
	餐饮油烟	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已有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综合利用, 不外排	
	运营期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化粪池 1 座 1m ³ , 隔油池 1 座 0.1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达标排放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沉淀池 1 座, 有效容积为 20m ³ 。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后, 用于场区控尘洒水或垃圾房地面冲洗, 不外排。	不外排	
		垃圾转运渗滤液	采用带有渗滤液收集槽的垃圾运输车, 产生后收集于收集槽内, 每天随压缩后的垃圾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不外排	
		冲洗废水、渗滤液、二氧化氯除臭废水	收集池 1 座 20m ³ , 加盖。收集后定期拉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	
		建筑垃圾	建筑废渣送专用堆放场	妥善处置	
		装修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土石方	项目土石方内部平衡, 无弃方产生	不外排	
	运营期	污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 若为一般固废, 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 若为危险废物,	妥善处置	

			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	妥善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及运输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大大降低。	达标排放
	运营期	设备噪声、车辆噪声	车辆限速、限制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禁止夜间作业，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建筑物隔声	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本项目位于夹江县城郊，属于夹江县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现状为荒地，地表覆盖有杂草、灌木等。建设工程直接扰动地貌，施工期的开挖土方石、基础施工等问题，对生态环境是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的影响。环评要求施工期在雨季不进行开挖作业或只进行小规模作业，尽可能减少堆放土形成水土流失现象。同时对表层土进行单独剥离收集，用于项目区绿化。运营期由于地面硬化等措施会大大降低水土流失，同时项目将在场界四周设置绿化带，绿化率达28.3%，可有效补偿项目占地植被的破坏。通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表九)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社区 2 社，建设项目拟用地总面积为 2019.79 平方米（约 3.0297 亩），总建筑面积规划为 273.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理用房、垃圾用房，安装平台水平式压缩垃圾处理设备，购置转运、收集车辆，近期日处理能力 80 吨，远期日处理能力 120 吨。垃圾中转站服务范围为黄土镇片区。

2、产业政策、规划及选址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款，“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要求，属鼓励类项目。同时，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有关内容的批复》（夹发改投资[2019]8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四川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相符，取得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126201900010 号），明确了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注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划。因此，项目与规划相符。

项目选址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要求。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相距较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相应治理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与周围外环境相容。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

根据《乐山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全市 11 个县（区、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17.0\mu\text{g}/\text{m}^3$ 、 $25.7\mu\text{g}/\text{m}^3$ 、 $135.5\mu\text{g}/\text{m}^3$ 和 $1.5\text{mg}/\text{m}^3$ ，均优于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

度分别为 $46.7\mu\text{g}/\text{m}^3$ 和 $73.8\mu\text{g}/\text{m}^3$ ，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项目区域 H_2S 、 NH_3 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标准，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声学环境

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制，声环境质量良好。

（3）地表水环境

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4、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

（1）施工期

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施工扬尘、运输设备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噪声等。施工扬尘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对裸露料堆及地表进行覆盖，清洁场区路面，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的措施治理后，场界满足场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场界无组织排放要求；动力机械产生的少量尾气经自然稀释扩散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市政设施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余收集后运往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点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运输及处置；施工期挖土机、混凝土输送泵等机械噪声经治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2）运营期

大气环境：垃圾间恶臭、粉尘，采用密闭作业，设置绿化带，对设备、地面、车辆进行冲洗；即来即压、即运即压，减少垃圾停留时间；在卸料口、压缩作业区、垃圾房四周各设置一套喷雾装置（喷洒水雾状除臭剂），在卸料口、压缩区域设置负压收集系统+除臭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处理粉尘、恶臭。垃圾转运粉尘、恶臭，采用密闭车辆运输。垃圾收集转运前喷洒除臭剂；合理选择运输时间，避开街道人流、车流高峰期进行处理。废水收集池，采用收集管道密闭，收集池加盖，并在附近绿化，每天喷洒除臭剂，及时运走废水等方式进行处理。餐饮油烟采用抽油烟机+引致屋顶排气筒进行处理。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内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冲洗废水、渗滤液、二氧化氯除臭废水，收集池进行收集，收集后定期拉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垃圾发电厂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场区控尘洒水或垃圾房地面冲洗，不外排。垃圾转运过程中渗滤液收集于收集槽内，每天随压缩后的垃圾运至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发电厂回用。

声环境：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筑物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降噪措施等方式进行处理；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限速、禁止鸣笛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污水池污泥，定期清掏，若为一般固废，与外运回来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处理；若为危险废物，清掏后直接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地下水环境：分区防渗：绿化为非防渗区；垃圾间、废水收集池、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2.0mm）；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可采用水泥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1.5mm）。其余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采用分区防渗，运营期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为 2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7%。项目所采用环保措施，技术成熟可靠，常用于同类型项目的环境治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经济效益良好。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在环境经济上是可行的。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后，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有人专管环保工作，特别注意废水、废气的监督管理，保证合理处置和达标处理，满足环保要求。营运期对重点污染源应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在拟建工程建成后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7、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在认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投产后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处于

可接受的水平，采取的防范措施有效可行。

8、清洁生产结论

通过采取措施，能有效的减少能源的浪费，从而产生间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量控制结论

(1) 废气

TSP: 0.411t/a

NH₃: 0.251t/a

H₂S: 0.0096t/a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拉入乐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厂配套的渗滤液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垃圾发电厂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放污废水总量 61.32m³/a，本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龙头河。建议项目总量控制项目如下：

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COD: 0.022t/a；NH₃-N: 0.001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 0.002t/a；NH₃-N: 0.00009t/a

根据《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环发[2006]189号）可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分配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废水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 COD、氨氮总量指标计入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本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仅供都夹江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区域总量控制参考。

10、公众参与

根据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3.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采用调查问卷和张贴公示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当地群众和团体等的反馈意见，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问卷采用向周边个人和社会团体发放问卷调查，项目个人问卷调查表共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回收率为 100%；社会团体问卷调查共发放 1

份，回收 1 份，回收率 100%。个人问卷调查表回收的 30 份中，100%的被调查者明确表态在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经相应治理的前提下，支持本项目的建设。社会团体问卷调查表中，企业明确表态在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经相应治理的前提下，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无反对本项目建设者。本次参与调查的公众涉及周边社会团体以及项目周边个人。本项目公参调查涉及各个年龄层、文化层以及各个行业，接受调查的人群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代表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绝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个人和社会团体都对本项目表示关心和支持，无人反对。”

二、总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满足污染物严格治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选址可行。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 (2) 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 (3) 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环境与安全意识。
- (4) 加强各类环保设置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 (5)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 (6) 加强场区清洁，定期喷洒消毒液，从而减少蚊蝇、鼠害滋生。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现场照片
-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